

2023年有情缘的散文名篇(模板19篇)

环保宣传广泛涉及到的领域包括节能减排、垃圾分类、资源回收等，是构建可持续发展社会的关键一环。充满魅力和说服力的措辞，让人产生共鸣并主动参与环境保护。和大家分享一些国内外环保宣传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教训。

有情缘的散文名篇篇一

走进嵩山少林，说来是有一定缘分的，前几日刚刚又看了一遍电影《少林寺》，再一次领略了少林寺武功的博大精深。后出差途经哈尔滨时，先后被两个和尚认定我有佛缘，跟在我后面走出很远的路程要为我指点迷津，而我唯恐被僧人度入佛门而吓得落荒而逃。因为我感觉自己的红尘因果还没缘尽，还不敢接受僧人的点化。

去湖北襄阳开会，没有买到直达的火车票，在郑州中转时，正巧有一天的空闲时间。在火车上与人闲聊时，我决定采纳热心人的建议，利用这一天的时间去嵩山少林走一遭，既可以验证自己是否真的有佛缘，也借这次难得的机会一睹名山古寺的风光。

嵩山位于河南省登封市西北15公里处，东依郑州，西临洛阳，北临黄河，南靠颍水。与泰山、华山、恒山、衡山并称为中华五岳。被称为中岳的嵩山峻峰奇异，山峦起伏，最高峰1491.7米。

少林寺始建于北魏年间，位于嵩山少室山下，是佛教禅宗祖庭和少林武术的发源地。少林寺又因一段“十三棍僧救唐王”的故事而声名大振，得到了唐王朝的高度重视，博得了“天下第一名刹”的美誉。

汽车沿着郑少洛高速公路行驶，道路两侧的山峦在浓雾中若

隐若现，忽而钻出浓雾矗立在眼前，忽而又躲入雾中不见了身影。还未走进嵩山，就让我们对嵩山产生了一种神秘感……也许正是这些渺小的、宏大的，神秘的和公开的东西，才让我们人类在历史发展过程中，留下了令世人瞩目的文化遗迹，形成了中华河山深厚的积淀！

汽车很快便驶入了登封市，道路两侧有许多武馆和武术学校。导游介绍，开办武术学校已经成为登封市的一项特色产业，目前各类武术校馆已达80多所，被称为“地球上最大的武林部落”。

少林寺的游人络绎不绝。我们走下汽车，视野范围内，车辆成排，游人如织。寺庙的钟声穿透浓雾，绕过山峦，传入耳中；空气中飘荡一种特殊的香火气味，似乎在提示我，此时，我已经站在了少林寺的门前。

走近举世闻名的少林寺，感觉这个有中国佛教禅宗发祥地之誉的寺院丝毫谈不上气势恢弘，视觉上远没有电影《少林寺》的场面宏大壮观。

大雄宝殿后是藏经阁，这里是寺僧藏经说法的场所。方丈室是方丈起居与理事的地方，乾隆曾宿于此。

立雪亭在方丈室后，相传这里是二祖慧可侍立在雪地里向达摩祖师断臂求法的地方。殿内供奉着达摩祖师的铜坐像，龕上悬挂的匾额“雪印心珠”四个字为清乾隆皇帝御笔亲题，此殿现为寺僧日常做佛事的场所。

转过立雪亭，后面是“西方圣人”殿。导游介绍，这里就是传说中少林武僧习武之地，地上有48个地坑，据说是少林武僧练功留下的，也是电影《少林寺》中和尚们练功时双脚跺得震地响的地方。此时，几队游人同时聚在了这里，而几名导游也各不相让的向自己的游客机械般地叙说着解说词，让我感到此处佛门净地的喧嚣杂乱，也感到导游们为己为利的

心胸与佛家做人之道的不符。

殿旁高大笔直的柏树引得许多游人驻足品评。少林寺现在的寺院基本是1978年以后新建和复建的，历史上的真迹只有少量的石碑和几扇旧门了，真正的少林记忆，其实只有这几棵历经千百年的沧桑存活下来的古树，只有它们目睹和见证了少林寺的风光和沉痛。

千佛殿又名毗卢阁，殿中供奉着毗卢遮那（即法身佛）的佛像，是寺内现存最大的殿宇。

少林寺还有一位具有传奇色彩的高僧菩提达摩。相传达摩是天竺（古印度）国的一个王子，其师般若多罗是古印度佛传第二十七祖。达摩得法后，远渡重洋来到广州，后到嵩山，在少林寺后山五乳峰山洞内面壁九年，创立了中国佛教禅宗。后人尊称达摩为禅宗初祖，少林寺也被称为禅宗祖庭。达摩面壁九年的山洞现在称为“达摩洞”，据说里面还有达摩面壁参禅九年而留在石壁上的影子。可惜这个景点被导游略去了。我和众游客一起，只是跟在导游后面行走，很多地方看完之后就不知所言为何了，更有许多景点被导游忽略了。

走出少林寺的山门向西行数百米，就是著名的少林寺塔林。

塔林位于少林寺的西山脚下，这里是国内现存的最大最多的塔群，共有塔林230余座。

塔林是名副其实的古迹，久经风雨的石塔已经显得很破旧。塔的层次一般为一至七级，最高可达15米。因为建筑年代不同，古塔有着各自不同的建筑风格，造型有正方形、长方形、六角形、圆形、柱形、锥体、瓶体、喇叭体等。按佛制，只有名僧、高僧圆寂后，才设宫建塔，刻石纪志，表其功德。所以塔的形制层级、高低大小、砖石建筑和雕刻艺术的不同，都体现着逝者生前在佛教界的修养、造诣、学问、地位和威望等。

游走塔林就像是品读一部浓缩的少林寺历史，蕴藏着很多佛学知识。穿行在灵塔间仿佛可以和高僧们对话，聆听他们讲述少林千百年来的碌碌风尘。

走出塔林，下一个行程是上嵩山。

我们乘坐缆车不到10分钟的时间就到达了山顶，走出缆车站就是一个观景台。从早上开始就一直雾茫茫的天气，能见度比较差，放眼望去，眼前是白雾茫茫，看不到任何景色。我们沿着山边的栈道跟着前面的游人漫漫前行，一路欣赏着飘飞的云雾，想象着笼罩在云雾中风景迷人的秀丽山峰。随着云雾的飘动，视野中忽而露出一处山顶，忽而露出半壁山崖，忽而又是茫茫白雾。这样的天气，即使再美丽的景色也都深藏在了浓浓的云雾之中了。同行的游客不约而同的停下了脚步，思想中有了打道下山的想法。登上嵩山就是想看一下名山的深奥，怎奈此次出行不逢天时地利，满世界的云雾遮挡住了我们欣赏大好河山的视野，满怀兴致上山而来的我与众游客，只能带着遗憾等待下次有机会再上嵩山了。

坐在下山的缆车上，雾在山中飘，山在雾中游，缆车时而在云海上穿行，时而钻入云雾中搏击。“日出嵩山坳，晨钟惊飞鸟，林间小溪水潺潺，坡上青青草……”一曲悠扬的《牧羊曲》在嵩山间飘荡。坐在缆车上，听着这首舒展情怀的歌曲，尽管没能一览嵩山的风貌，但这座名山的秀丽景色早已从这首优美的歌曲里栩栩如生地萦绕在心怀了。

有情缘的散文名篇篇二

生活中，总有一些美丽的光影，吸引着我们的眼睛，走进我们的心灵深处。

或许，是一条潺潺流淌的小溪；清澈见底的溪水里，几片竹叶，在夕阳西下的傍晚，缓缓地飘在水面上，让人想起晚归的渔舟。风，微微的，似乎不忍惊扰这份恬静。人呢，马上

就屏气凝声的，目光也变得直了。若是随身带有相机，便会赶紧咔嚓下，留下这美到极致的光影。心里呢，则是将这难忘的瞬间，镌刻在了时光的底片上，成了永不褪色的记忆。

或许，是一个心灵美得如小溪一样清澈纯净的人；蓝天一样的目光里，你看到的是暖暖的阳光，恬淡的山野。灿烂的笑容里，绽放的是信任，是亲近。在一段短暂的旅途中，因为他的出现，你会觉得格外精彩。于是，在你的脑海里，这个不经意间走进来的身影，就成了生命中一道亮丽的风景，再也抹之不去。

当阵阵秋风吹过时，我看着窗外，目光追随着随风飘落的树叶，飘到街道旁，停在一间小屋的门脸上，停在那写有“正宗迁西糖炒板栗”的招牌上，不动了。

迁西的板栗，我的最爱！并非是为了那嚼起来甜甜的、面面的，那股不舍下咽的清香，而是为了一份思念，对故乡，对那个于不经意间，彩虹一样降临在我回乡之旅的小男孩。那份真诚，那份质朴，那份可爱，带给我的感动，让我毕生难忘。

我的老家在迁西，那里盛产板栗。独特的地理位置，造就了迁西板栗与其他地方的板栗不同；迁西板栗色泽鲜艳，质地硬实，味道甜糯！据说，早在宋代，诗人晁公溯就因为迁西板栗的独特，写下了“风陨栗房开紫玉”的诗句，因此迁西板栗又有“紫玉”这一别称。这，或许就是迁西板栗比较出名的原因之一。迁西板栗，不论是生着吃。还是煮了吃，或是炒熟了吃，都是那么诱人。身为迁西人的我，从来都毫不讳言，从骨子里沁出来的对它的迷恋。

我不光爱吃栗子，还爱在人们收完栗子之后，到那长满栗子树的山野去捡栗子。这，或许就是人们所说的故乡情结吧！只是，每每于嘴上，对于这种喜好，我都是泛泛而谈，不愿触碰心底的那根弦。

在故乡迁西，每年到了十月，就开始收栗子。故乡的人们，都会用长长的竹竿，或者是长长的木棍，把树上熟透了的栗子，噼里啪啦的打下来，然后捡装进袋子，运回家。可是，树上的栗子，总有漏打的；地上，也会有跳进落叶里躲藏起来的。小时候的我，便会拎个竹筐，去山里捡栗子。那时候，捡栗子是为了帮补家里的柴米之需。谁知若干年以后，已生活在城市里的我，到了这个季节，心里的那股欲望，便蠢蠢欲动，有点按捺不住。这时候的我，若是时间许可，是一定要回迁西，去山里捡栗子的。

捡栗子，其实就是幌子，只不过是给自己一个充足的理由，一个回故乡的理由。我喜欢在大山里，轻松惬意的行走，喜欢呼吸大山里那清新的空气，喜欢在山里的那个敞亮劲儿，喜欢在大山里，寻找童年时的记忆。伫立在大山里，我会有高声大喊的欲望，有想爬上棵树的冲动，有一种莫名的欣喜。

那是一个周末，国庆节的热浪刚刚退去，迫不及待地邀约了两个好友，一行三人直奔迁西。对好友，我将此行美其名为自驾游。至于心里的那点小九九，我自然是不会说的。

到了目的地，车停在山下，背上背包，带上干粮，就开始了上山捡栗子的征程。山上的野草都黄了，树上的叶子，多在风中飘零后，静静的躺在了树下的泥土上，等待着生命的又一次转化。光秃秃的树杈上，偶尔有小鸟停留片刻，叽叽喳喳叫上几声，随即展翅而去。放眼望去，整座山显得有点萧瑟，就连远处星星点点的松树，那隐约的绿意似乎也绿得很是勉强，看不到春日的那种勃勃生机。

不过，这丝毫也没有影响我们的兴致。一边走，我一边给她俩讲些儿时的趣事，传授一些捡栗子的秘诀，不知不觉间，就见到了枝干叶残的栗子树。

看到栗树，她俩一声欢呼，将背包甩到地上的落叶里，手舞足蹈地就在落叶里寻找起来。我赶紧提醒她俩，要小心别

被“栗不棱”（栗子外边那层带着刺刺的壳）扎到，不然可疼了。听我一说，吓得俩人直伸舌头，立马四处寻找，总算一人找到了一根小树棍，在落叶里拨弄起来。也许这树的主人，收获时足够细心，没有遗留下供别人来捡的票子，拨弄了半天，竟是一无所获。我一仰头，看到树上有两个“栗不棱”被包着的栗子，于是欢呼一声，拿起事先准备好的树棍儿，敲打树上的栗子。可是，就差那么一点点，生是够不着。三个人轮番上阵，跳来跳去地打，也没打下来。三人你看看我，我看看你，不禁哑然失笑。看来，只能“望栗兴叹”了。

在我们一筹莫展的时候，耳畔突然响起一个略显稚嫩的童音：“哎！哎！你们这样打，就算能打下来，不怕被栗不棱扎到么！”回头一看，只见一小男孩，望着我们呵呵的笑着。他背着小书包，好像也是捡栗子的。小男孩走近我们，笑着看了我们一眼，往手心里吐口唾沫，双手抱树，两腿往上蹬，蹭蹭蹭地三下两下就爬上了树。那模样，活脱脱就像一只顽皮的小猴子。他把带有栗子的树枝，折了扔给我们，然后扮了个鬼脸，蹭蹭蹭地又下来了。惊喜中，我们直夸他：“哇塞！小朋友你太厉害了！”小男孩嘿嘿一笑，埋下了头。那神态，似乎有点儿害羞。

这时，我才仔细打量了一下他：毛寸的头型，瘦但是不弱，皮肤黑黑的，穿着一件黑白小格子的上衣，一条膝盖上有个洞的牛仔裤，脚穿一双白色的却满是土渣的运动鞋。很显然，是个淘气又可爱的孩子！

他用带着浓重的方言告诉我们，他叫韦远航，今年十二岁，上四年级了。看着单纯可爱的小远航，我们很是喜欢，于是我邀请他，做我们的.小向导，跟我们一起捡栗子。小家伙毫不犹豫，一口就答应了。我开玩笑地说：“你这么痛快就答应，不怕我们是坏人啊”“你们不会是坏人的，从你们一下车，我就一直在看着，你们捡栗子……笨死了！”他嘻嘻的笑着，一脸的质朴，好像我们是他亲近的人。

就这样，小家伙成了我们的向导，像一只小鸟，在我们的左右跳来跳去，边走边跟我们聊天，聊他的家人，他的学校，他的老师，他的同学，他的理想，还有山里的栗子树，这棵谁家的，那株谁家的……听着那熟悉的乡音，听着他那蛮成熟的话语，再看着他敏捷的爬上树，在树上大声的招呼我们，替我们打栗子，又看着他在山坡上跳来跳去，在栗子树下捡栗子，然后扮个鬼脸，嘻嘻笑个不停，我们也仿佛回到了童年时代，笑的真开心！

小家伙很熟悉山里的每一个地方，一会儿带我们去摘酸酸甜甜的山枣，一会儿又带我们去摘酸梨。还教我们挖蘑菇，告诉我们什么样的毒蘑菇，什么样的真正的栗蘑，哪有山泉来着，又咋没了……就这样在山里转来转去，我们的背包里，不光装了栗子，还有山枣，栗蘑，酸梨。还有，山里的每一个地方，都留下了我们的欢声笑语。

该回家了，小家伙一把扯过我的背包，将他捡的栗子全倒进了我的背包，自豪地说“我家有的是，这点就送你们了。”小远航，你这举动，让我们情何以堪！可是，孩子的这份情谊，又让我们欲辞不能。于是，眼睛里便有了点湿润。我知道，这是一份难以把持的感动！

因为顺路，小远航上了我们的车。来到他的村子，小家伙跳下车，扔下一句“等我一会”，飞快地跑进一家院子里，边跑边喊：“三婶，我摘点山楂吃啊！”说话之间，他已拎着书包，飞快地跑到我们跟前，往我们每人的手里，放了两个红红的山楂。余下的，全倒进了我放在车座上的包里。“三婶家的山楂，可好吃了！”小远航见我不吃，便如是说。那黑黑的眼睛里，装满了诚实。我怕酸，本不想吃，但看着他一脸的期待，便皱着眉咬了一口，不是想象中的那么酸；酸中带着甜，如他所说，味道果然不错！看到我舒展开的眉头，小家伙乐了，得意地说“好吃吧？”“嗯嗯！从来没吃过这样的山楂”！我由衷地回答，只觉心头似有热流泛起。

我们要走了，小远航伫立在路边，频频向我们挥手。突然，我鼻子一酸，只觉眼睛又模糊了。我揉揉眼，一股留恋之情，油然而生；多么清纯可爱的孩子，多么淳朴善良啊！我在心里说，再见了小远航，再见了大山！

有情缘的散文名篇篇三

开辟鸿蒙，谁为情种？风云之事，草木之情，能否用最虔诚的祈祷向佛祖寻得一颗玲珑心，释怀怀金悼玉的红楼之梦？前世今生，奈何忘川之中，弱水三千，只取一瓢饮，也不知是神话还是诅咒？佛祖把慧眼的情缘留给能够寂寥时试遣愚衷的人，于是便有了一花一世界，手掌里盛满无限。天籁，梵音，经筒，古琴，在最真的情和最俗的爱中交替着高雅、洁净、智美。喜欢仰望佛的人，应该能够见到佛的微笑，眉宇间的静美。喜欢虔诚佛的人，总是有情愫的消解，心田里的涌动。安顿灵魂，这一切是自然的事情，却成了最不自然的事情了。

如若给你世界上最真的情话，想不？给你世界上最真的情话，你还会质问我吗？一千个理由，一万个借口，为什么你不嫁给我？我不能嫁给你，那时的我还小，前世太遥远，就算今生的相遇也是很匆匆的。难道你忘记了吗？青梅竹马的情愫。没有忘记，打开的书页上，合上的书页都有你我的印记。是什么让你不嫁了？因为这世间的痴是一种罪，因果轮回里相知相守相欠相离，你的泪是我的罪。

如若给你世界上最毒的情话，听不？给你世界上最毒的情话，你还会考验我吗？回到我们最美的年华里，唐风宋雨中，那一世，你策马扬鞭路过我的桃源，人面桃花相映红的故事已经被流年红鸾演绎出许多动人的诗篇。桃花扇，红豆诗，竹枝词，霓裳曲，人间最美四月天里有易安的醉花阴，放翁的折红英，飞卿的蝶恋花，诉不完的愁心，挖不完的肺腑，结不完的醉意。举杯邀月情似天，马嵬坡的故事之后，瓦霜孤

寒比翼连理，酒不醉人人自醉，情不醉人人自醉。纵然情缘命数争不得，不愁嫁吗？最柔软的部分只不过一滴泪，相伴相随相爱相恨，你的泪是我的生命不能承受的痛与罪。

如若给你世界上最疯的情话，行不？给你世界上最疯的情话，你还会埋怨我？在来不及的等待里，也不知道轮回了多少，梦中见过你的影子。我用现世的业力，世俗的忍耐，求解曾经的我忘记过什么吗？真正的忘记是不需要时间的。需要时间忘记的一定忘不了。真正的忘记？这世界还有真正的忘记和不真正的忘记？我用最潇洒的姿态写下诗篇，水无痕，忘记是一种情怀。造化啊，前世的真爱遇见今生的挚爱只有一物——水。花桥流水边，映月花溪畔，我的古琴已飞扬，我的书画已消退，我在江南烟雨中不恋我的长安，不恋我的胡姬，不恋我的衣袂。既然要在琴心剑魔里注定轮回的罪，佛语上逃不过，爱别离，求不得之苦，那何必净水莲心呢？来去，聚散，分合，舍得，世俗的罪，就是一滴泪。仅仅是一滴泪，玲珑骰子安红豆，清扬婉兮，一袭江南最多情，千生万世双飞去！

这一世，菩提树下不用参悟痴与泪的最真、最毒、最疯的情缘。于是懂了一切的一切，人老易健忘，风吹猩猩木，含笑蝴蝶兰，一花一世界，留下一个不老的神话——碧海潮生笙箫曲，还君咸池桃花梦！

有情缘的散文名篇篇四

我最喜欢在国槐花纷飞飘舞清香的浓夏季节，一个人静静地沿着十里长安街，迈步徜徉陶醉于这片素洁淡雅清香里。

花浓飘香的季节，不需要与人为伴，一个人就这样静静地走在十里长安街的人行道上，静静地欣赏着沿途满树满树繁华如雪，素雅美丽洁白的槐花，微风吹拂轻盈妙曼的花瓣如同天女洒花一样纷纷扬扬地落满了路人的身上、头发、和衣衫

上。

我总是情不自禁地停伫，仰头静静地欣赏那满树满树的静美洁白之唯美景观，因为自己深深懂得，花开有时，花落有期，若不用心欣赏，很容易就会错过这繁花似锦美丽绽放的最佳时期。

一个人就这样闲闲地或伫立，或轻盈碎步，迎着漫天翩翩飞舞的素洁清美花香静静悄悄地前行，好怕惊扰了那朵朵花儿美丽的梦幻理想。

身边不时有川流不息色泽靓丽的车辆或骑车的人群匆匆飞逝而过，我侧目好奇观望，竟然没有一个人与我这样悠悠然地闲情信步慢慢而行。

心底不由地自问：“他们都在追赶什么？为何都如此匆匆忙忙，难道他们都没有注意看到这满树满树繁花如雪洁白美丽花瓣的静美吗？”

我扬起头来悄悄地问花儿：“他们都不欣赏你，你为何依然还是如此繁花倾情绽放哪？”花儿不语，微风却吹开了花儿的盈盈笑意，哦，原来，花儿只为自己的生命而绽放只属于自己的那份生命魅力之精彩！

静美绽放，不为欣赏，只为自己而美丽绽放。

一个人，一边慢慢悠闲地走，一边静静地想着花儿的心事，不知不觉中竟然走到了西单图书大厦。

书的墨香与花之淡香竟然如此盈满了我的心之馨香。

花香与书香的默契熏染了我的心房。

迈步走进图书大厦，简直就是书山、书海，上上下下好几层

大厅，各种各样的中外古今书籍都摆的满满的。

静静心想一想，自己也没有打算前来购买书籍啊。

既然来了，就上楼上走走看看也好啊。

于是，我来到了二楼中外古今经典散文书柜前，看着眼前那么多封面印刷装潢精美的散文，简直是琳琅满目，百花争妍，目不暇给。

我好不容易精心选挑了一本封面淡雅、精致、张小娴的散文精选集《相逢》。

就在我欣喜地伸手抽动这本书时，说时迟，那时快，同样的一双手也同时在抽动那本散文集。

我一向都很强势的，看到自己喜爱的书被别人抢，那怎么行啊？一用力就把那本散文集拿到了我的手里，我内心窃喜地想，谁敢与我抢东西？真的是看错人了。

我怀着好奇之心去寻找那位与我抢书之人，让我万万没有想到的是人家是一位戴着眼镜文质彬彬的小伙子，他正微笑地看着我，让我感觉很不好意思。

为了显示自己的大度与风度，我微笑地对他说：“你若喜欢这本散文，请你拿走吧，我无所谓，我再去看看别的……”。

小伙子微笑地对我说：“我不能抢人所爱，我觉的这本散文集正适合你阅读，还是归你所有吧。”

我对他很礼貌地说了一句：“谢谢！”然后去了三楼。

整个三楼大厅书籍如山，人也很多，不过欣慰的是来这里购书的人都很安静，没有大声的喧哗之声，只有静静地翻书的哗哗之声，这种声音听起来很美，有种天籁之音。

我慢悠悠地围着大厅转了一大圈，用心挑选欣赏着自己喜欢的书籍。

一本老子的国学丛书《老子大智慧》映入我的眼帘。

我绕过柜台准备去拿书，一本厚厚的大智慧却被递了过来，我抬头一看，递我书的竟然是那个戴眼镜的小伙子。

我不禁愕然地说：“这么巧，你也喜欢读老子的国学之书？”

小伙子微笑地看着我回答：“是啊，只要是好书，大家都喜欢阅读啊，真的没有想到，我们的爱好竟然如此相同啊！”

“是吗？我的爱好怎么敢于你们这些学识渊博的年轻人一样啊？我只是喜欢瞎看看而已。”不知道为什么，我对戴眼镜的人从心里就有一种说不出的敬重之感，在我的意念里，我觉得的只要戴眼镜的人都是有学问的儒雅之人，为此，让自己不由地肃然起敬。

小伙子走过来微笑地打量着我悄悄地询问：“敢问大姐是做什么工作的，如此喜欢读书，我猜一定与教育有关，您一定是一名优秀教师吧？”

我看了他一眼心想，现在的年轻人话真多，说心里话，我不喜欢也不欣赏话多的人，但是，面对一个如此陌生有知识的热情小伙子，我还是要保持自己谦卑优雅之态的。

面对他的问话，我只是微笑不答。

我手里拿着张小娴的散文精选集《相逢》和老子的《大智慧》来到了交款台。

热情的小伙子再一次走过来对我说：“大姐，我手里有图书

打折卡，把你的书给我，我一起交款吧。”

“谢谢，真的谢谢你，不用了，我手里也有打折卡，再说这两本书也没有多少钱。”

交款，拿书，走下楼。

站在图书大厦门口，我自己在心里对自己说，还是步行回家，慢慢走，慢慢欣赏沿途的国槐花的美景多好。

因为我晕车，所以最不喜欢坐车，越是好车晕的越厉害。

平时，我最喜欢走路，因为在路上，我总会发现很多美好的事物。

走路多好，锻炼身体的同时，还会一路欣赏街市中的好多意想不到的美丽风景。

好，主意自己敲定，双手轻轻捧起刚刚购买的这两本心仪的好书轻轻地放在鼻子下轻轻的闻了闻，真香，墨香的味道就是好闻，哈哈……好美丽的心情，一路书香，一路花香伴我回家。

一辆银辉色的崭新轿车在我的身边停下，摇下的车窗里探出来一个年轻的脑袋，轻轻对我打着招呼：“姐，让我送你一程吧……”

这是谁啊？

明亮的车灯与路边商场门口那些闪烁的霓虹灯，简直照射的我的眼睛有些眩晕。

打开车门的瞬间，我看到是那个在图书大厦遇到的那个戴眼镜的小伙子。

他快步走下车，不容我回答就用双手架起我的胳膊说：“姐，这里不让停车，快点上车，我送您回家……”。

“嗨，嗨，嗨……我还不认识你啊，我怎么敢坐你的车子，你到底是什么人，我还不清楚哪？不行，你赶紧放开我，谢谢你的好意，我很晕车……”

“请你不要害怕，相信我，我不是一个坏人，等上了车，我再详细与您好好说，我一定会给你看看我的工作证好吧！”

因为十里长安街的马路边真的不让久停车，看到有路人用好奇的‘眼神看着我们这样彼此拉拉扯扯的，让我感觉真的很不好意思，有种很尴尬的滋味，心想，看着这个小伙子文质彬彬的，真的不像一个坏人，再说，人家对自己如此热情，还是先上了车再说吧。

反正不知道怎么回事，自己就这样迷迷糊糊坐上了那个小伙子的车。

别说，人家小伙子还真的很实在，刚坐稳，人家就把自己的驾照和工作证递到我的手里说：“请姐姐看看吧，我真的不是一个坏人，这些证件可不是假的啊，你可看清楚了……”

“好，好，好……我看清楚了，你是一个好人，还是一个在职研究生，只是，让我想不明白的是，你为何只与我偶然相识却对我如此热情……”。

“姐姐，您不觉得我们两个很有缘分吗？这么大的图书大厦，那么多的好书，那么多人，为什么偏偏你我两次都是同时共选同一本书？这，就说明我们之间有缘分，至少与书有缘吧！不同的年龄却有着共同的爱好。从您在我手里第一次抢书开始，我就看到您的气质和一行一动都有别于他人，与众不同，我很喜欢也很欣赏姐姐的这种性格本真释然，我是一个外地人，一个人考学出来在北京独自打拼，我很需要有您

这样一位好姐姐伴我前行，我真的很喜欢姐姐，若您不嫌弃，就认我做你的一个小弟弟吧……”

听了这个小伙子一席如此真心的肺腑之言，我还能说什么？

天哪，今天收获如此之大哦，一路闲逛来到了图书大厦，莫名地购买了两本好书，又意外地收获了这样一个有知识，真诚、耿直、可爱的小弟弟。

人生真的有太多说不清楚的玄妙之邂逅之缘。

书香、花香、友情之爱，让我的人生丰盈而美丽。

有情缘的散文名篇篇五

生活是什么呢？柴米油盐，喜怒哀乐？我也说不清，偶尔发呆地坐着，偶尔兴奋地跳着。人都活在现实，心却游离于虚拟。不喜欢活在想象的梦境之中，因为梦想太丰满，现实太骨感。不论你是谁，现实都是工作、学习、家庭；无论你有什么不同，也都一日三餐；无论心怀多少壮志，也必须养家糊口。而除去这现实的表面，每个人又都只是自己，不是其他什么人，因为大家都有一个只属于自己的世界，独秀你的与众不同。里面有什么，自己真的了如指掌吗？我们最需要的是什么呢？我想每个人的答案都不一样。我需要什么呢？我曾经一次次地追问自己的内心。可是岁月在流逝，我却依然没有一个答案。

与文字结缘，究竟是人生的偶然还是一个必然呢？遥想最初的相识，或许应该只是对文友“梅”的羡慕，读她笔下流淌的文字，看她的无奈，她的倔强，她丝丝缕缕的心事，方知作文原来，可以如此直白地我手写我心。

学生时代，便是在心里仰望着“梅”的文字，一路走来。后来为了求学各奔东西，飞雁传书成了那个时代里最快乐的记

忆。也许就是从这些书信开始，我更喜欢上了文字。那些年里沉默不语，也让我与文字走得更近，慢慢养成了写心情日记的习惯。人总是需要表达、需要沟通的，当声音被有意的压缩，内心的独白便如破土而出的竹笋，在泛黄的纸页肆意地长大。就这样一步一步沉沦在文字的情缘中，直到婚姻。

婚后一度停笔，那些没有文字的日子，是什么样子呢？也许度过的那些黑夜..还曾记得，也许枕过的枕头还有残迹。没有文字的日子，人变得麻木，只是为了生存而生存，心已经随着文字被封冻，转眼几春秋。文字再不是心的依托，真正地只成了工作，寒来暑往，朝朝暮暮。

六年前有了网络，偶然间发现了空间的存在，似乎在一颗封冻的心中，射进了一缕阳光，从此流连于空间，心渐渐融化。文字的再次出现，使得原本死水一般的生活，再次掀起涟漪。从只言片语，心中疲惫的感觉渐渐释放。终于，我在文字里找到了归属感，找到了安全感，在文字里有了温暖。文字不是为了给人看，不是为了让人评，更不是为了名和利，它只是自己的心，痛了它能滴血，欢乐它能飞扬，愤怒中怒发冲冠，悲伤中满眼泪光。

亦或者没事了，就找人一起逛街？找个谈得来的朋友，相约而行，在商场里，瞅瞅这个，看看那个，囊中羞涩，过过眼瘾？会不会也学着别人玩麻将、打游戏呢？似乎更不是自己的风格，我本是个喜静之人，那些吵吵闹闹，真快烦的人犯心脏病了，这个是万万不会的。

像同事那样十字绣吗？看着人家一幅一幅的作品，真的很养眼，可以装裱起来挂在家里，也可以送给朋友。可是想想，那低着头一针一针就感觉头晕眼花，脑袋疼，脖子疼，恐怕以自己的个性，情愿躺着，也不想了吧？要不也学着养花种草？自己小时候也是十分喜爱花草的。一花一世界，一草一春秋。自己是真的想过，什么时候，再重拾这一爱好。一想到因为自己的笨手笨脚，将原本鲜活嫩绿、生机勃勃的花儿，

养成了空花盆的时候，自己还是很失落的。总有一天我会尝试着再做起来的，可也不是现在啊！

还有什么其他的？似乎那些都是别人的日常生活，怎么自己就不喜欢呢？在空闲的时间不写点文字，我还能干什么呢？唉，萝卜青菜各有所爱呀！还是不勉强自己啦。

“满纸荒唐言，一把辛酸泪，都云作者痴，谁解其中味？”自己的文字中，没有那些作家的丰富多彩，只是自己的喜和泪；没有五花八门的内容，只有自己的一路风光；没有变幻莫测的体裁，只是自己的随意涂鸦。在空间终于找回了自己，失落已久的色彩，在这里也认识了许多一样喜爱文字的朋友。

和“细雨”的相识是那么的偶然，只是一个日志发表后弹出的自动链接，把两个天南海北的人联系在了一起，一见如故，文字的路上又多了一份惺惺相惜。有一天，在浏览细雨空间突然多了一个马帮的称呼，看着细雨的文字，听着她的介绍，马帮——一个热爱文字的群体，就这么走进了我的视线。

最初加入，看着群友的日志眼花缭乱，有点刘姥姥进大观园的感觉。慢慢熟悉了，知道在这里自己走进了一个更大的空间，也认识了更多喜爱文字、文采飞扬的朋友。一提命题作文，开始心里真的没底，很怕，怕这些命题，会把自己弄得焦头烂额。毕竟自己太过随心随性，如果不能坚持便成了逃兵。一直不敢承诺期期参加，生怕什么时候自己便违背了诺言。不管多么忙碌，心情多么不好，总会抽出一些时间来看看朋友的文章，感受着不同的喜怒哀乐，享受着群里写作的快乐。在沙沙和江南的介绍下，又认识了江山文学，一个更高的文字殿堂。

文字本就是一种真情的流露，是内心世界的一种呈现。自从和文字为伍，最初也便只是记录一下自己某时某刻的心情。当一步步走过来，才发现，只如此还是无法满足自己内心的需求，我要将自己的人生和所见所闻，用简陋的文字来做个

记录。而懒惰如我，时常是等到心情不爽，才会提笔。

而自从加入马帮，可以经常看到朋友的文字，从朋友的文字中去想象，文字背后那是一个怎样的人生？每隔半月就要提醒自己：喂，动动啦，你看题目出来啦，这一期的题目你又想到什么啦？不管好坏，自娱自乐吧。何况还有很多朋友过来串门呢？于是懒惰便靠边啦。现在我已经喜欢上了每次看到题目，任由自己信马由缰，悲伤也好，快乐也罢，那些文字里都有自己想要诉说的某种东西。

如果没有马帮，我是不是依然会不想动笔了就一直沉默，直到生活把自己压得不得不弄点声音出来？是不是自己依然在自己的空间坐井观天？如果现在没有了马帮，真的.会让自己重新陷入困境中，陷入僵硬麻木的思维中，任凭自己一天天的老去。没有了督促，便没有了进步。

突然得知沙沙离开了，继而落叶也走了，平时群里人员的变动我很少在意，但这次心中有种怅然若失的感觉，更主要他们都是马帮的核心。看着她们离开，其实自己可以理解，累了就休息吧，她们已经付出了太多太多，我们在享受着惬意的写作的时候，她们却在默默地付出，人的精力是有限的。看着大家的讨论，心里如此的疼痛，更多了一种危机，心里感觉慌慌的。生怕帮主突然又来一句解散，大家便树倒猢猻散，再也寻觅不见了。在那一刻想到冰儿老师写过的一篇关于马帮的文字，当马帮真的面临解散的时候，那种心中的惶恐不安、度日如年。

我的文字写写停停，停停写写，还未完成，稻香也离开了。也许是自己本就淡漠人生，又觉得自己似乎不那么执着了。铁打的营盘流水的兵，马帮已经不是哪个人的马帮了，它是喜爱文字的人的马帮。一批一批的人，来了又走，走了又来，只要有文字，它便有了存在的价值。没有多少激动的语言，祝愿马帮里的、走了的、将要来的每一个朋友快乐永远。

有时我也会突然觉得心意已懒，不知自己能写出什么，能看懂什么，倏地就感觉自己是那么孤单。文字中的桃花源是那么遥远，“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的那种旷达，不知何处去寻。“山中方七日，世上几千年”，终是让自己有了一种恍若隔世的感觉。

身居陋室，心游天下，指尖流转，文字纷飞。人生如字，是用文字来诠释人生，还是用人生来注解文字？今天如此，明天如何，谁又知道呢？今天的朋友，明天又将在何方？痛定思痛，觉得还是一切随缘，“乘兴而来，兴尽而归”；心中有，天涯咫尺，心中无，咫尺天涯；情缘二字，就在须臾间缤纷如虹。

有情缘的散文名篇篇六

“京口瓜洲一水间，钟山只隔数重山。春风又绿江南岸，明月何时照我还”。初识这首诗好像是在小学，知道了京口就是镇江，那里有爷爷的小妹妹——我的老姑奶奶！

第一次学习写信也是在小学，老师要求我们不但要写信，还要用信封封好再交作业。于是给从未见过面的老姑奶奶写了封信，还在信封上认真地写上“镇江市山巷底黑桥西146号”。

10虚岁那年的暑假，爷爷兑现了对我的承诺“10岁带你去镇江看老姑奶奶。”那时候，在我的心里，虽然知道了“京口瓜洲一水间”，但是对“一水间”有多远还是没有具象的概念，始终觉得镇江是遥远的大城市。为了镇江之行，母亲特意为我做了新的的确良衬衫，人造棉的裙子，想让我打扮的漂漂亮亮去城里玩。爷爷带我从小高邮乘轮船，一点多出发，从京杭大运河入长江，晚上停靠在镇江轮船站8号码头，好像是大表叔来接的我们。码头上灯火通明，大西路如此繁华，让从未出过远门的我对城市开始有了向往！

接下来的几天，爷爷带我游玩了金山、焦山、北固山，还特

意带我去新修的火车站看火车。那一年，金山的大雄宝殿还没有修复，焦山的碑林我还看不懂，北固山的游客还是那么稀少！那一年，四表叔才19岁，大表叔的女儿王晶才五个月。四表叔每天下班回来的任务就是抱王晶，还让我跟在他后面出去串门，邻里都叫我“小把戏”。

此后经年，一直没有去过镇江。爷爷还是经常去看他的小妹妹，直到80岁以后，爷爷还经常一个人乘车去镇江。爷爷80和90岁生日，姑奶奶都带表叔们过江来老家祝寿，爷爷去世时，表叔们来了，姑奶奶深受糖尿病的折磨，没能亲自来送爷爷最后一程，但我还是从叔叔们的话语中看到了姑奶奶的伤心！又过了几年，姑奶奶也走了！彼时，我还在杭州，闻知此事，暗自落泪！我知道，以后爷爷再也不用江南江北的跑了，姑奶奶也不用拖着病体过江来看爷爷，他们兄妹将在天堂相聚！

到了20xx年7月，叔叔向表叔们通报了父亲的病情，叔叔们很快就来到扬州，到医院看望父亲。没想到医院一见竟是永别，一个多月后，父亲离开了这个世界！表兄弟再次在老家相聚，已是天人永隔。父亲躺在水晶棺里，表叔们在灵前空自伤悲！

时光易逝，容颜易老，随着亲人一个一个相继离开，我愈发感受到生命的无常与短暂。于是经常跟叔叔建议，计划找个时间去镇江看望表叔们。可是计划一再变化，直到11月下旬的一天，叔叔给我电话，说大表叔的女儿12月7日结婚了，我们都过去喝喜酒！

一别33年，镇江，我终于又来了！黑桥仍在，云台山仍在，但是铁路已经填平，成了花木掩映的小径；当年5个月的小女孩王晶已经长成了新嫁娘；二叔的儿子王坚前就高大帅气，可惜这次没能见到；三叔的女儿王璞秀气温婉，颇有书香门第的气息；四叔的女儿王潇大方直率，一如四叔的性格；叔叔们渐老，就连当年只有19岁的四叔也已跨过了知天命的门

槛；而当年干练威严的姑奶奶只能在照片里凝视我们的到来！

京口瓜洲一水间，可惜我这些年过于忙碌，竟然让一水间的距离延长到了33年！四叔一直说年岁不等人，亲人之间一定要经常走走！的确，现在有了润扬大桥，镇江扬州已经不再有一水间的阻隔了，我作为下一代中的老大，以后一定要不定期的组织叔叔婶婶和弟弟妹妹们来老家看看，再带家人去镇江走走。虽说亲人见或不见都在心底，但是亲情还是需要经常走动才更亲呢！

有情缘的散文名篇篇七

许多年后，和别人再一次谈论起火车时，我还是会按耐不住内心莫名的激动。

似乎火车就要来了。嗯，是已经来了。我感觉唇齿碰触语言的速度，越来越像车轮在撞击铁轨。制动闸，几乎失控了，火星飞溅起来。

倾听者的目光，变了。之后，表情也变了。

他们的诧异，我懂！

身子无意识地前倾，动作幅度变大，语速变快，表情开始夸张，眼睛闪闪发亮。

在我不停说话的时候，我被一股强大的激情控制了。好像一说到火车，火车就真的带着蓬勃升腾的雾气来到眼前，然后，迅速地进入身体。

在关于火车的话题中，我似乎也拥有了火车的速度，火车的心跳和火车的呼吸。我喜欢这种改变。或者说，我喜欢我性格中最激烈的部分，在谈论火车时，能以这样一种方式尽情表现出来。

畅快，而不放肆。

豪放，而不疯狂。

邱家湾，一直很小。以至，连邱家湾的人，也理所当然地把自己的湾村调侃为簸箕湾。但小小的邱家湾，在我看来，它的位置十分独特。所有的房屋都坐北朝东，而我的家又在最东头，也就是在整个村湾的最前面。站在我家的门前，放眼朝东看，可以依次看到大片的田野、从北向西流淌的白河，以及位于河对岸的肖港镇。

不过，在看到肖港镇之前，我的目光往往最先看到的是几条笔直延伸的铁轨。

大部分的时间，铁轨只是带着被车轮打磨出来的银色光亮，在天空与地面的结合处沉默延伸。神秘，而让人敬畏。它的光，它的锈，它的来处和去处，乃至安静时，落在上面的雨水和月光，都让少年时代的我感到痴迷。

我记得，挂在村口老桑树枝上的“钟”，就是用铁轨做成的。长约两尺，截面如伤口，果断，清晰。每一次从桑树下走过，我都会忍不住停下脚步，用复杂的目光打量几眼。它凌空悬挂着，尽管不动声色，但我还是能感觉到它的孤独，和深深的委屈。

一截被截断的铁轨，还是铁轨吗？在我看来，即使是，它也是受了欺负的一部分。

它不该被挂在这里！不该让人拿着铁锤，这么一轻一重地敲来敲去。它的位置，应该在石头和枕木之上，在铁轨该在的地方。它必须始终以道路的形态，在辽阔的旷野上，等待火车，承受火车，告别火车。并在车轮的碾压和击打下，制造出激烈的鼓点或雷霆。

被动而规矩的钟声，是人强加给它的，不是它情愿发出来的。我总觉得，作为铁轨，要么在有尊严的沉默里自己抵达自己，要么在惊天动地的节奏里无所畏惧地接受最粗暴的打击。属于它的声音，必须铿锵，粗犷，迅疾，和狂野。

不知道为什么，我回忆中的火车，大多是从北方开过来的。绿色的车皮，一节连着一节，像钢铁的巨兽。带着风声，带着雷电，带着粗重的气息，兴奋地呼啸着，朝南开，一直开。带着我的激动，接近肖港镇，抵达肖港镇，然后，彻底贯穿肖港镇。

我至今还记得，平原上，那个站在村庄门口的少年，在看火车的时候，他的身体一定是前倾的，一股无法抗拒的魔力，在召唤他，在牵扯他。

他的目光，痴迷而又忧伤。

肖港镇其实很小，小到遮不住一列完整的火车。当火车的头已经从镇子南头露出来时，火车尾却还留在镇子的北面。整个镇子，就这样让一列火车给穿越了。

其实，当火车来时，我完全可以和其他的人一样，不需要站起来，只需要坐在我家门口，就可以看清这个庞然大物是如何到来又如何离开。但我始终无法学会淡定，每一次我都会不由自主地站起来，站在轰隆隆的声音中，等待着一个盛大时刻的到来。

火车叫了！空气里有了巨大的振动！

我想，村庄里的孩子大都和我有一样的愿望，就是到车站去看看火车。要亲自去，而不是被大人们带着。大人带着，就不能接近火车。对孩子，大人们总是有太多的限制和不放心。既然要看火车，就要走近一点，再近一点。近到可以伸出手摸摸车厢，摸摸涂着红油漆的车轮。如果可能，我还想摸摸

火车那张粗糙而威猛无比的脸。

越强大的东西，越想探究和接近。当然，内心很怕。但村庄的孩子就是这样，越怕的东西，就越具有不可抵抗的诱惑力。

记得一个下午，我约了村里的两个孩子，一起去了肖港火车站。一列绿皮火车，似乎早就等着似的，正好停在静静的铁轨上。起初，我们只是望着，远远地。想走近，却又不敢走得太近。胆怯而好奇的伙伴们，一步一蹭地，向前挪动着，涨得红红的脸，紧张，而兴奋。

巨大的火车头，金属的车轮，兽眼一样的车灯，还有它突兀的烟囱，以及呼呼升腾的白色气息，都被我们看见了。真的像狮子啊！但远远大于狮子，大于我们此前所有的关于庞然大物的想象。

这是意料之中的火车，也是意料之外的火车。想伸手去摸，但谁都不敢。好像这钢铁的巨物是活的，好像它的眼睛正警惕地逼视着我们。严厉的目光，让我们又怕，又喜欢。

渴望去触碰，又不敢伸出手，总觉得像火车这么庞大的事物，是不应该让人轻易去触碰的！

如此魅惑的火车，如此矛盾的少年时代！一颗躁动不安的心，想安放，却不知道如何安放。我只知道，从那时开始，火车已飞驰在我身体里面。嗯，准确地说，我已成为火车身上的一部分。

在返回邱家湾的路上，同伴们的话语像压抑很久的水花，突然迸发出来。叽叽喳喳，既像在讨论，又像是在自说自话。大家都沉醉在关于火车的想象里，一群乡村的孩子，都暂时变成了诗人。不知道远方，却在讨论远方；隔膜于诗歌，却在作着诗歌。

平原深处的黄昏，辽阔，而又热烈。天上的晚霞，和火车头上的红漆一样，燃烧着，一直燃烧着，久久不肯熄灭。多么狂野啊！一群连肖港镇都没有走出的孩子，竟然为幻想中的旅程做着种种计划。仿佛，他们已经提前长大，已经能够为自己作主。

此后，相当一段长的时间，我们沉浸在乘坐火车的种种幻觉里。月光下，草堆旁，老树上，每一次的话题，说的都是火车。可是，谈论终究是谈论，在大人嘲讽和警惕的目光里，要将这些想法付诸于行动，实在太不容易。何况，小小的心脏里，还有那么多的顾虑和害怕！

这么晚了

要去哪里呢

美丽的火车

孤独的火车

凄苦是你汽笛的声音

令人记起许多事情

为什么我不该挥舞手帕呢

乘客多少都与我有亲

去吧

但愿你一路平安

桥都坚固

隧道都光明

很多年后，我读到了土耳其诗人塔朗吉写的《火车》。在这首诗中，诗人面对远去的火车，问了我想问的问题，也写出了我想说出却有能说出的感受。可惜，读这首诗的时间，是在多年之后。如果是在少年时，我一定要把这首诗背诵给我的小伙伴们听。我要让他们和我，一起感受诗歌与火车的美好！

第一次坐上火车，是在高中毕业的那一年。那一天，我坐的是一列被我看无数次的绿皮火车。在所有的火车里，绿皮车是行进速度最为缓慢的列车，无论站大，还是站小，每站都停，不厌其烦。

我喜欢这种温暖而温厚的慢，而且，作为第一次坐火车的我，也只能承受这样的一种慢。

毕竟太激动了！

做了多年的梦，竟然就这样成真。一张火车票，被我紧紧攥在手掌里，几乎攥出了汗水。那时的我，年少衣薄，看轻别离，甚至渴望别离。对母亲的担忧和泪水，不仅不理解，反而觉得纯属多余。火车缓缓开动了，母亲还在站台上站着，一直站着。我挥动的手，与其说是别离的惆怅，倒不如说是奔赴异地的兴奋和轻狂！

出了肖港车站之后，火车在颤抖里加快了速度。车窗外的树木们，迅速地后退着，越来越快，逐渐变成一条绿色汹涌的河流。而一动不动的我，就和这河流相向而行。

坐在车厢里的人影，都是我不认识的人。陌生的面孔，陌生的表情，陌生的口音。但，他们的一切，都让我感到前所未有的新鲜。

我想和坐在我旁边的人说话，而且觉得应该说话，因为我们在同一列火车上，坐在同一排座椅上，朝着同一个方向。我

们是来自四面八方的陌生人，但是在一起的人！只是，我不知道，该如何打破沉默，该以何种方式顺畅地展开一个话题。于是，就只好沉默，就只好不停地望着车窗外的风景。

火车停了，坐在旁边的人下车去，又上来另外的人。座位，似乎永远没有空下来的时候。火车，依旧像刚才一样拥挤。

我在拥挤人群里，目送着那些人出了车厢，走到站台，然后随着人流，匆匆消失在暗沉的暮色和夕阳的余晖中。偶然的相遇，必然的别离。像浮萍一样！不知道为了什么，我突然感到了忧伤。说不出理由，反正就是忧伤。

……不知道为什么，在我的印象里，四十岁以前的火车似乎都是朝着离开家的方向开的。那时，奔赴的渴望，远远大于离别的忧伤，似乎总有更好的事物在别处等待着。等着我的走近，也等着我的抵达。

记得第一次坐火车南下，是在上世纪的93年。那时的南方，意味着诱惑和无限的可能性。感觉所有的人潮都在朝着那个方向涌流，朝着一个叫深圳的地方汇聚。而我也被内心的热望怂恿着，告别站了十年的讲台，也成为南下人潮中的一个。

记得那一天，火车站里到处是拥来挤去的人。我还来不及帮妻子哄好哭泣不止的女儿，就被人群裹挟着进拥挤不堪的车厢。坐的依旧是我熟悉的绿皮火车，出站时慢如一只蜗牛，就像正从人群里完成一次抽离，显得迟缓而艰难。慢慢地，人群消失了，车站消失了。我听见，火车在叫，声音充满了亢奋和对路途的渴望。火车加速了，窗外的风声在尖利中呼啸起来。但，我仍然能感觉到自己脸颊的灼热！

那天，铁路两边的油菜花开得金黄，火车越往前走，油菜花的田亩就越盛大越辽阔。我觉得，春天所有的阳光一定约好了，它们围火车，汇聚，翻涌，似乎要给火车染一身辉煌的颜色。告别的忧伤，被迅速驱散了。对遥远之地的期许与渴

望，像金色的油菜花一样，不停地在一本摊开的地图册上涌动翻滚。

蒲圻。岳阳。郴州。长沙。韶关。广州……

到了站的人，陆续走向打开的车门，然后走下站台，一个接着一个地离去。之后，走进车门的是一个又一个要远行的人。两股人流，两个相反的方向，下车的人脚步匆忙，上车的人犹疑缓慢。

而火车，就在人群的拥挤中，静静等待，一直等待，直到最后一个下车的人离去，或者最后一个上车的人上来。车门关上时，汽笛拉响了，火车缓缓开动。依旧是艰难的抽离和告别。很慢，很缓！车轮碾压在铁轨上，发出节奏分明的撞击声，似乎在犹疑，又似乎在下着决心。终于，火车像是决定好了似的，在一声更响亮的汽笛声中，突然加快了速度！

空气摩擦车厢的声音变大了，车窗外的景物再次变得抽象。火车，在加速，不断地加速。连绵不绝的铁轨，闪烁着，像河流一样涌过来，然后又在火车的后面消失。火车一直在向前开，向着更遥远的地方开。我喜欢火车的决断，喜欢它越开越远，越开越快，越开越坚决！我觉得火车就应该这样，能够承担足够多的远方和足够多的别离！

有情缘的散文名篇篇八

很久以来，一直隐隐渴望一种旅途中的爱情。说不清为什么，只是感觉这样的爱情才够浪漫才像爱情，一如窗外那些一闪而过的风景因为未知而充满了神秘和诱惑。

然而，命运弄人，我却一直没遇到这种爱情，只是遇到了三段似乎带了一些爱情色彩的情缘而已。可能真的是“得不到的才是最好的吧”，那三段情缘便带了鲜明的象征意义，刻进了我的脑海，其中有一段令我印象最为深刻。

那一年过了春节，我又像往常那样，开始匆匆地往外赶。在县城小站，意外结识了一高一矮两个去安阳某家酒店打工的女孩。彼时，家里已经帮我盖了新房，已是老大不小的我，在农村“男大当婚，女大当嫁”的传统风俗的影响之下，不仅有了婚姻的向往和信心，而且那向往和信心好像突然就变得热切和坚定了。

那个高个儿女孩长得白白净净、漂漂亮亮的。她穿了一件橘红色的夹克，一条浅蓝的牛仔裤。夹克敞开着，白色的紧身深领毛衣，勾勒出了她玲珑的曲线，我便不由得动了情。

火车开过来了，提着大包小包的人又像往常那样在检票口乱作一团，她俩跟着我用力朝前挤。结果，我挤进去了，她俩却被别人挤出来了，因我在心里惦记着她，就又退了出来，执意想帮她们。又挤了一阵，依然无济于事；我正犯愁，那个高个儿女孩用一双少女特有的调皮而又清澈的眼睛望着我，说道：你先上去吧，然后到窗户边把俺俩拉上去！

俨然一道不容违抗的命令！我立即勇猛无比地扎到人堆里，又勇猛无比地从人堆里面脱颖而出，眨眼之间，就挤到了窗户的边沿。当我抓着她涂了指甲油的柔柔的手，仿佛抓到了柔柔的爱情，心里那个甜呀，使我的胳膊都快剧烈地颤抖了！

很显然，这是一场我的单相思的恋情；更加可笑的是，分别之后，我才意识到，自己只是从谈话中知道她是家乡某个村的女孩，最重要的信息即联系电话我竟然都没有问询和索要。

好像是那年冬天吧。我回乡探亲，到一位曾经在北京和我一起干过保安的朋友家里去玩。谈话中，聊及那个女孩，朋友竟说她和他是一个乡的。情之所至，我便央求朋友到她家去看看。起始，朋友嫌远不愿去。后来，拗不过我的那份执着和热情，就带着我上路了。

这时，我才觉得自己实在冒失，一时也不知该说什么才好，

毕竟，我知道山里人对男女之间的事还是十分守旧的。于是，急忙给女孩的父亲掏了烟，说是和女孩一起在外打工的，因为联系不上，就过来看看她是不是在家。我想，女孩的父亲肯定是看出我的来意了，否则，他不会那样一副不冷不热的表情，要知道山里人向来厚道，待人可热情了！

冬天山里的夜晚来得很快，看着天光加上暮霭，说黑就黑了，想想跑了那么远的山路，想想我的一腔痴情，心一横，我就大着胆子把自己的心思给女孩的父亲讲了。结果，他说，他的女儿还小，现在他们不会考虑这事。我知道，人家已经婉拒了。

再后来，我不甘心，转弯抹角联系上了女孩，不曾想，向她表达了爱意，她却说她听她父亲的，不愿这么早谈婚论嫁。我明白，她的父亲已经告诉她我的情况了，父女已经结成同盟，不想嫁给我这个不守山里规矩的冒失鬼。

以后的以后，我们再也没有见过面，至今，我的脑海浮现着的，依然是她当初的模样……也好，毕竟时间可以改变很多美好的记忆，有些人相见其实不如怀念，就这样让她在脑海中伫立成一道永恒的风景吧！

有情缘的散文名篇篇九

女人缘（岁月留痕——随想）

柳弟给我出了个题目，让我写一下身边的女人，虽然难落笔，但我直言不讳，如实陈述：

娘撇下我走了，父亲在前线，我这没娘孩子，五六岁便受到左邻右舍，亲朋好友，尤其是女人們的怜悯，这个给我做双鞋，那个给我送件衣。丢了母亲，心中却渴望母爱。女性温柔体贴，感情细腻，我自小就对女性有着特殊的好感。

十来岁时，与同学高洁一起演戏，虽然不懂得早恋，但却好到难舍难分的地步。高洁支边远离家乡，去了新疆。我心中却永远珍藏着这段纯正的情感。几十年通信不断，童年的记忆成了我俩一辈子也翻不烂的书，一直延续到今天。

在无锡下乡，有两名女知青，百分之五十被我占有，我们相敬如宾，相依相伴了半个多世纪，成了我唯一的伴侣。

回到故乡务农，我生产队男劳力少，有几个都到大队干副业。出大力的，基本全是女的，我成了队里的皎皎者，名副其实的妇女队长。春天，推着小车将肥料送下地，我在头里，第一个在田中压出一条车辙，然后我再逐个将她们的小车帮助拉到指定位置。秋天再把收获运回场院。她们身小力薄，那些庄稼很难绑到车上，也是我帮助她们，绑好，支架好，让她们放心推。那时是凭趟数记工，为了多争工分，她们不怕苦累，情愿干男子汉的活。我同她们一样记工。队里播种，收获，那里需要，我便带她们到那里干。也幸亏她们，不然，我累死，也干不完。虽然每天要多出不少力，出工早，收工晚，还要哄着她们干。男女搭配，干活不累。她们都很感激我，有好吃的偷偷塞给我，和我建立了真挚的友谊。至今我回乡还亲热地喊我：“俺们的`女队长！”

我出身不好，队里有几个出身同我一样的女孩子，与我同病相怜，很谈得来。队里也有个出身好的，一直求我帮她写总结，写发言稿。当年在斗批会上，被誉为观点正确，揭露深刻，批判我的发言稿，就是我为她连夜赶写的。后来她平步青云，当了几十年村支部书记。

返城工作，我管苗圃时，大多是返城女知青，公园里管服务，管旅馆，基本上也多与女性打交道。简直成了专业妇女干部了。

退休前，老伴领我去舞厅，她教跳舞，又结识了不少舞友。退休回来，老伴又组织腰鼓队，要我打镲，队里更是清一色

的女将。回乡探亲，老伴又拉了几支队伍，我陪老伴去活动，大家高兴地宴请我们俩，她们都很喜欢我。我一直夹在妇女堆里，不少人都羡慕我有艳福。到处都叫我洪常青。

我们家几辈子没闺女，到了我这一代，女将成堆：我三个女儿，继母身边有三个妹子，我叔叔家也是两个妹妹。我的第三代全是巾帼。我一生都在女人的环境中生活。我与女人真是有缘。

过去我出身不好，凡事谨小慎微，不敢有一丝邪念。进了单位，我要求进步，当了干部，更是兢兢业业，也是洁身自好。退休以后，常与女性朝夕相处，也产生过情感外溢，但不久便自控了。

我许多朋友中，女性很多，都给了我不少温暖，不少关注。她们细致温柔的关怀，弥补了我母爱的不足。我非常珍惜她们的真挚情意，她们是我生活中不可少的组成部分，是我生命中最宝贵的精神财富。

老伴傲霜菊与我风雨同舟几十年，最在乎我，更是我老鹰最永恒，最贴心，最不可分的女人。

有情缘的散文名篇篇十

仙与山无奈地分手后，仙把这份前世今生的爱，深深地埋藏在心底，让时光慢慢轻轻地疗伤，把念念难忘的心思和苦雨拥抱。

风中摇摆的柳枝挥舞不停，好似一把无情的利剑，把情斩碎。捂不住的血随凄风流浪，飘入寒冷的季节，大雪纷飞把流着思绪的热血封成一堆巨冰。

冰不住的灵魂，离开了快乐和希望及幻想与遐思的乐园，一落千丈的情思徘徊在孤独寂寞忧伤荒无人烟的'沙漠。

仙飘然离开红尘多日，带着多情无人能解的天书，又春情难忘藕断丝连的返回大自然的怀抱，再次坚强悄悄如痴如醉地投入多情缠绵的湖海。浸泡在用纯洁善良酿成的温泉中，让柔情淋浴心灵，洗去忧伤与疲劳和尘埃。激起爱的浪潮此起彼伏漫向天涯。

仙化着春的天使，听见小草在不停地呢喃：蓝天搂着你，白云为你飘。大雁听过你的歌，小河亲过你的脸，春风吻过你的情，美丽的温情暖过你的心，一切都会过去，而过去了的一切会变成亲切的思念。美好的明天属于你，你有一颗阳光灿烂大爱的心，你沉默坚定地走了一秋又一春，善良的你过了这个坎，千年的幸福情缘悄悄地在不远处等着你，红尘中，早已注定另一半将会真情大度恩爱珍惜地陪伴你一生。

仙吸着天地的灵气与书中的精华，把复杂的心事化为微笑，祝福在勇敢和善良中诞生，仙把思念很久的血泪早已秘密冰封在心海，只把那炽热的情怀融在柔柔多情的春风里，吹到仙深深爱过的人——你的身边，用热血轻拂你不解为何分离的忧伤。

仙把无奈心痛的迷茫和恐慌铸成热浪，还把你看不见的心思早已撕成碎片，将这忧伤的思绪变成温暖永恒的春水，浇灌那无意伤害依依不舍离开仙的一颗珍贵之心。你哪里知道，仙反反复复细嚼相思，这让人憔悴不堪难以咽下的苦涩之果。

你更不知仙在那寒冬的大雪季节里，仙的身心痴痴呆呆地不知白天黑夜痛得想快快远远地逃离红尘，走在这精神崩溃的边缘。立刻愿化成雪花，慢慢飘舞到你的肩上。

这份破碎的情缘，斩不断理还乱，苦涩相思的泪，长长久久地浸泡着受到惊吓而流浪的灵魂。为爱而生的仙，怎能忍心让你承载岁月如鞭，长年累月不停地抽打在你的心上。

这样，将会让仙漂泊的灵魂不得安宁。至少，仙在红尘里，

可以看见你熟悉的身影，听到你热情的声音。仙只好忍痛将这凄凉的心思，硬生生地化为祝福，让春风拂到你的身旁，好运伴你一生一世，找一个比仙更通情达理优秀的女孩，成为你人生的好伴侣，愿你们“执子之手，与子偕老。”幸福直到永远！

有情缘的散文名篇篇十一

我小的时候，老家门前的这棵槐树也还小，比我高不了多少，我把槐树当作我的哥哥。

早上起来，我首先跑到槐树跟前，站直身子，与我的哥哥比个子，我的个子自然比不上槐哥的。槐哥呢，一点也没有因高我一头而得意忘形，只是静静地站在我面前。

我喜欢槐哥的安静，安静里，有天宽地阔的心境；我还喜欢槐哥的单纯，就那么一身绿色，一身清爽，顶多还有几声鸟叫，一弯素月相伴，却怎么看怎么好看，怎么读怎么耐读。

我常常把心里的话说给槐哥，他总是耐心地听。有时，他感到必须对我说点什么的时候，总是把翠绿的叶子一片片展开，把写在“手心”的每一个字放在我的眼前，让我反复阅读。在他的语言里我看到的总是明亮、绿意、温柔和来自内心深处的芳香。

后来，我偷偷爱上了一个名字散发着淡淡青草香的女孩。但这是怎样开天辟地，又是怎样神秘和圣洁的事，就如一个人赤着脚向着一片纯白色的雪地走去，既害怕踩脏了那片雪地，又忍不住走向那梦境般的洁白。在一个静静的月夜，我对槐哥说了我心中的秘密，我看到槐哥也和我一样忧郁了起来，我明白了，槐哥也愿意分担我在春天的苦涩。我情不自禁地拿出小刀子，在槐哥身上刻上了那个名字。为保密起见，我特地站在凳子上，在树的高处，郑重地，一笔一画地刻上那个美丽的名字。槐哥，成了我初恋的纪念碑。

后来，槐哥就越长越高了，高出屋檐，高出屋顶，高出烟囱，高出柳树，高出榆树，高出杨树，高出那本来就很高的椿树，高出我青春的心跳能够触及的那部分天空。渐渐地，我只有仰起头才能看见槐哥那高高的树冠。

我知道，槐哥不愿我老是守在他旁边画一些重复的笔画，槐哥自己也看见了比屋檐和屋顶更高的天空。于是，我走出了家门。

几十年后，我回到故乡时，槐哥已长成参天大树，样子也有点苍老了。面对他，我只能仰望。但他分明还是认识我的。我站在他跟前，立即就嗅到了他内心里的清香。多少年来，他一直把这纯真的香气保存在内心里，以这样美好的方式证明着自己的存在。而我们人类却远远没有这样美好，我们总是在太多的污浊里游走、捕获，成熟着和成功着，渐渐忘记了我们也曾经那么纯真和美好过，直到污浊将我们改造成另一种生物。

此刻，我呼吸到了槐哥内心里保存的动人的清香。我在心里叫了一声：我的好槐哥啊！为我洗心，为我招魂啊！

我的槐哥不说话，憨厚地站着，站在他一直站的地方，我的槐哥，已经把这片土地站成了芳香的磁场。

我仰望着我的槐哥，像仰望着我越来越值得尊敬的伟大的祖父。

我忽然记起了多年前我刻在槐哥身上的名字，那个美丽的名字，那个春天的秘密。

槐哥，你把那个动人的名字一直藏在身上，不停地带向高处，不停地向天空奔跑，仿佛要把她放在月亮上，放在天上最坚固的“大理石”上。

我终于明白，我此时仰望的已不只是一棵树，我在仰望生命中最纯洁的部分。

在似乎不懂生命的时候，我们用透明的心、真挚的忧伤，创造了最初的秘密和童话；那时候，我们站在世界的低处，战栗着，小心保存着自己露珠一样透明的心，它如此干净，如此珍贵，如此脆弱易碎，世上找不到任何适合的纯真器皿来保藏它，以致有多少青春的宝物都摔碎了，散落，消失了。

所幸，我的槐哥为我保存了我生命中最纯洁最无价的部分，一直把它托举在好似蓝宝石的天上。

我在仰望，一个正在老去的人，如今回过头开始仰望他早年的神话。

有情缘的散文名篇篇十二

那两排樱花树浅淡而深刻地存在于我的记忆中，因为她们虽比不上樱花帝都日本的烂漫，亦没有日本樱花那般多姿。但她却有独属于她的美。我爱她，爱她在开时轰轰烈烈，谢时亦轰轰烈烈。正如我想要的人生一样。

那两排樱花是移植而来的，在她刚到时，我对她并无特别关注，只听人说那是樱花罢了。即使后来也有人说她可能会像日本樱花那样烂漫，但我的内心依旧毫无波澜。然而有些东西，你再无心于它，却总也逃不过冥冥中的注定。正如我与那樱花一般。

一次偶然的的机会，我坐在了靠窗的位置，好巧不巧正好可以清晰地看到她，这也正是我与她不解情缘的开始。

那是如同往常一样的早晨，我迈着轻幽的步伐走进校门，目的地仍旧是教室。不同以往的是，我第一次呆立且驻足了良久。因为她盛开了，就在一夜之间，而且她真的好像很烂漫

美丽。不可否认的是我开始在意她了，因为上课时我频繁的悄悄转头窗外就是最好的证明。课间休息时，我也总会右手支着脑袋，在无人察觉之下欣赏她的美，与她密语。她似乎真的犹如解语花一样，可以让我忘记心中积压的烦恼，诉说那些无法与人说的秘密。就这样我喜欢上了她。我本以为像这样静好的日子，至少可以轻松的欢度一季。然而人生中却总有许多的事与愿违，可悲的是我们只能袖手旁观。

夏日的天气，真真犹如翻书一样说变就变。傍晚时分，倾刻间电闪雷鸣狂风暴雨大作。我开始担忧她了，却也只能是担忧。第一次我有了一种从未有过的无力感。而那一夜注定辗转反侧，长夜未央终无寐。第二天早上，第一次我上学的步伐有了些许显而易见的慌乱。果然一切和我梦里忧心的场景如出一辙，她们大都静眠于冷湿的泥土里犹如没有王子就无法清醒的睡美人一样，枝上余下的两三朵，更看不出喜或悲。第一次我有了心痛的感觉——只对她。但却也因此爱上了她，因为她的谢幕是那样的动人心扉，干脆潇洒，轰轰烈烈。那天的课堂我注定只能是个旁观者了。因为人的心中一旦有所想，就注定无法心无旁骛。于是我开始了我人生中的又一个第一次，作了一首不成诗的诗。两年后又做了一首，大概也只能算个半成品吧。

樱花，她如同一个知己，知道我心中所想，亦明白我想要同她一样生时轰轰烈烈死亦轰轰烈烈的人生。我与樱花的入骨之情，不知所起，却一往而深，终不能终。

樱花。你可知此刻，我正期待与你的来日，愿我们来日方长。

——木兮

有情缘的散文名篇篇十三

日子，在脚下踩出平静的声

我从未想过，拿起笔写诗
我从未想过，还会涌动激情
一切都在意料之外
也许冥冥之中早已注定
就这样，你悄悄走来
刹那，无缘由的亲切
模糊又清新
似曾相识的感觉
或许，沉寂在心中的诗
在寻找你的芳踪
终于，我和你相遇相识
这一秒的时间里
阳光很暖
记忆伸了个懒腰
裂开了一条缝
寻找从前的歌谣
渴望眼帘中定格
一张格外的画像

期待那一刻

于是，追寻的脚步从未停止

揣着一分温暖

徘徊，思量.....

惊喜文字似清泉，不断涌出

一半像神话，一半像幻想

心口莫要跳的这么厉害

欢喜地润湿眼眶

冲洗灵魂的血脉

幸福伴随我的诗词

飞向海角天涯

今天，我以愉悦的心情回忆

假如你走来

轻轻走来

扣我寂寞的门窗

我，只想静静地拥抱你

为那些不是诗的. 诗

为不属于我心的心

为红尘的一片痴

紧紧拥抱着你

珍爱的人

是否记得

千年古驿的道路口

还有纠缠在千年轮回中的

——誓言

当夜深万籁俱静

当柔情缠绕驿动的心

泪水湿润我的眼睛

轻舒羽翼的梦幻

独自坐在桌前

不因韵律而写诗

给予我灵感

是心中的点点爱意

痴痴遥望远方

片片消息

涌动思念的波澜

化作一首首小诗

爱抚你的额头

却如祝福的吻

飞在美丽的梦里

沉溺在一个梦幻中

坠入自己编织的美梦里

我的心欢乐激跳

在飞速的火车上

我把秘密藏在诗中

传到你的心灵里

我的心感到羞怯

深怕诗的意义不被你理解

低声细语

反反复复重复我的秘密

漂浮在绵绵的春雨里

阳光下，青草散发温馨的气息

心灵在摇曳的韵律中舞蹈

空气里夹杂泥土的叹息

感受指尖的温暖

写下一行行翠绿的诗句

她们说我疯了

他们说我傻了

她们不知道我内心的胆怯

而你，我的梦中情人

只是默默地看着我

请允许我坐在你身边

为你唱首歌

我每天祈祷，请赐我爱的勇气

穿过蔚蓝的空间

穿越星辰的边缘

把我的诗篇献给你

啊！亲爱的宝贝

想象弹拨我的激情

诗情在生命的中心跳舞

天开了，风撒野了

隔屏守候--我的诗梦情

有情缘的散文名篇篇十四

庭院深深深几许，杨柳堆烟，帘幕无重数，清风徐来，冷雨飘洒，再一次站在红尘渡口，凝望。

烟熏火燎，纷纷扰扰，一季节雨，半生情缘，荡漾，涟漪随心而起。

红尘滚滚，默契，无语，凝望，两行热泪纵横，谁都懂扣人心魂的执念，扑朔迷离，风雨飘摇情悲切。

缘来缘去，时光匆匆离去。那年，你的优雅，你的莞尔一笑，侵蚀了我的血液，流淌在妙曼的岁月里，几度疯狂。

情深谁解？是谁在耳边诉说爱的誓言？窗外，秋雨绵绵。偶尔，撑起红尘烟雨中的那把伞，欣然走出，只为那份相遇，那些碎碎念念的柔情蜜意，为了你，我独守在这秋雨中，眺望远方，期待归期。

浸泡在诗行里，寻寻觅觅，泪眼婆娑，悄然走进深秋的庭院，独自空悲切。

是爱的. 那份执念还是心音妖娆心海的迷茫？相爱容易相处难？渐行渐远渐无书，心力憔悴，容颜沧桑。

莲花般的清纯，在红尘中邂逅，染成了玫瑰般的血泪，开放心灵的深处。你的一颦一笑，足以心花怒放，你的优雅转身，轻盈飘逸。

思，心音妖娆，念，默念离去。思念坠落于心，静静守候，期待已久。所有寂寞与守候化作相思泪，流满了纸巾。

红颜多薄命，富贵不淫。愚钝，还是执念？站在红尘渡口，凝望。

摇曳思念的风铃，踮起脚尖凝望，红尘庭院，褪去了夏的墨绿，染红了秋的颜色，和着清清的冷风，落叶飞舞。带着浓浓的思念，期待踏入安静的冬，等待雪花飞舞的唯美，来描绘。不是寂寞如雪，而是心语漫漫，如珍珠，似玛瑙，闪烁着耀眼的光芒。

只为红尘情缘中，一个眼神，一个问候，一份暖，独守，相思。而今，咫尺天涯，只苛求，各自安好。

如果有来生，再续前缘。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有情缘的散文名篇篇十五

对镜理红妆，为谁妍？铜镜中的影子与君同？隔岸垂落迟暮的轶事，错过你的温柔，我用指尖摩娑你的骨骼，忆起今生的缠绵纠缠，泪成血。我将与生俱来的秘密呈现给你，供你审阅，于沉默的伤痕里憔悴迟暮。天地绝别，延长了彼此的命运，在岁月里节节退守，拉开了彼此的距离。自此，尘封爱的灵魂，湮灭月色。

竹叶青青，夜雨轻盈。薄情柔情春情漾，愁丝早被初心冷，相思相见相别离？冷月催花，空枝休折。采花人去影深深，独守孤灯忆天涯，谁念当时只寻常？爱也憔悴，恨也憔悴。此情此恨何处去，劳燕纷飞百花残，我心如初君何在？斜倚画屏，痴数鸳鸯。西风萦怀爱绵绵，吹不散花谢荼蘼，疏雨一树夜更深。

泼血成墨，挥笔成诗，谁泊在我的诗句里，淡泊情爱？牧歌唱晚，我踏歌行，唱罢秋愁夜未歇，泪咽无声。夜雨吹成雪，红梅俏立，欲将愁思寻郎说，待得郎归愁却消。暗香浮，红袖招，为君一赋相思曲，为君二吟离别恨。伤心难画，知音无处觅，还君明珠话今古。

骨瘦如柴的桃瓣孕育夜的花骨朵踮踮浮光掠影，折叠苍翠欲滴的良辰美景。花枝招展的离歌长眠不朽，任你泪眼婆娑，拈朵眉目传情的缱绻。落叶无声，寂寞无语，落花飞絮春意浓，仙乐飘飘倩魂消。沉舟柳畔，虚度余生，残缺的眷恋灿烂空洞的盟约，将繁华似锦的绵肠，深锁。等你，心甘情愿地重拾骨铭心的爱恋。

伊人的爱摇落江南水墨的雨巷，濡湿她的玉眸，摇曳氤氲的心事。饮尽一杯忘情水，掬一捧惊鸿一瞥的落花。她轻轻吟唱：冷烟画屏秋波长，结个柔肠愁千古。离恨无期伤心画，寸草留香相思扣。雪融玉骨，烟雨眠香，凄凉的愁绪荒废移花接木的回廊，穿越轮回的佳期，走散。苍老的夜守候藩篱岁月，相思不醒。

怒放的蔷薇呢喃来时的`路，淹没去时的冷雨芬芳。揉碎的笔墨斑斓黄昏的眸，清婉虚无沉昏的红尘，摇拽千年不老相思，碾过潋滟的江南，聆听青梅煮酒的两小无猜，迷醉胭脂怡然的粉黛。蠢蠢欲动的爱穿越了亘古的诗阙氤氲世俗的缱绻依语，为你轻吟莲的雅韵，倾慕玉树临风的仙姿，守护缘定来生的盟约。

镜中花魂，水中月影。玉指轻拈回忆的花絮，蜉蝣芳醇的温情。小楼一夜听春雨，懒起理红妆，君不见花魂怜月影，依念夜诗葬娇骨？一曲不曾停歇的离殇，化为连理枝上的一滴泪，将斑驳的悲欢反复吟唱。生死，离别，轮回，邂逅，续缘。剪碎秋水的回眸，每一段故事都是极美的，似一场执著不悔的倾城之恋。

有情缘的散文名篇篇十六

席慕容说：“美丽的梦和美丽的诗一样，都是可遇而不可求的，常常在最没能料到的时刻出现，我喜欢那样的梦。在梦里，一切都可以重新开始，一切都可以慢慢解释，心里甚至还能感觉到所有被浪费的时光，竟然都能重回时狂喜和感激，胸怀中满溢着幸福，只因为你就在我眼前，对我微笑，一如当年。”

她沉浸在美丽的梦里，这个梦激发了连她自己都不知道的潜能。她挣扎过，很努力地想停下手中笔，退出这个梦。不能因为她的片言只语，对他造成不应有的困扰。可是她无能为力，沉浸在文字中不能自拔。

风语风言著新诗/儿言斯情无假矣/爱随心跳字间跃/九未醉之醉诗人/

电脑播放她喜欢的音乐，温柔的手指轻敲键盘，或真实或幻想的文字就这样随着她天马行空的思绪跳跃在日志和心情里。她迷恋这样的状态，她的心在那刻宁静多了，从未有的愉悦心情，她无法放弃。她钟情文字，喜欢文字中飘出来的那种淡墨清香，那是她的幻爱，她的一种精神。她没有高深的文化底蕴，也没有可以炫耀的学历，简单，质朴，善良是她的本性。

茫茫的'网海里，可以做网友的几率是多少呢？能聊天的几率是多少呢？可以相知的几率又是多少呢？可以.....人与人之

间的缘分就是这样奇妙，这样奇妙的概率，让人心跳的概率。

命运安排他们相逢，命运牵引她们的心，所以无法抗拒无法躲避的爱，不管值不值，愿为他笑，愿为他哭，为他癫狂，为他安静的坐在角落里，落寞的守候。

一张机采桑织就并蒂莲清香为谁乱如丝风情日暖蜻蜓双舞何故叹无缘

三张机闲写诗词种红豆心爱暗随新月长不言憔悴不言墨恨只恁寄心情

五张机几回梦里霓裳舞谁知春来自种花花间凝伫愁心难整似在梦游中

七张机言多恐惹人闲轻深心难舍梦未终万语涌入不能言语空挂在屏前

九张机花开花落又一年谙尽孤眠愁滋味眉间心上都来此事无计避相思

十张机啾呀声里越千年几番离别不相识天佑情义放相思醒却是梦一回

徐志摩说：“一生至少该有一次，为某个人忘了自己，不求有结果，不求有同行，不求曾经拥有，甚至不求你爱我，只求在我最美的年华里，遇到你。”遇到是多么的不容易，不管爱与被爱都是幸福的一件事。

她（他）们相遇是他的劫难还是她的幸福？她不完全确定，对于她是痛与乐并存吧，他让她学会了很多东西。

她想给他过个生日，虽然当时他们关系一般。或许因为拉黑他两次想表示点什么，或许他答应她进呱呱，她真的很感谢

他。只要别人对她好一分，她就会十分的回报。她想告诉她的呱友这是她的朋友，不可以欺负他哦。很简单的想法，只是给一个朋友过生日而已。为此她出呱币请人做广播，她想给他一个惊喜。正是这善意的举动，让她日后学会做呱呱广播。

很多东西其实很简单，但是你不会就觉得难。她问过几个呱友怎么做广播，要不就是支支吾吾，要不就是说很难，很复杂。真是小气鬼，不愿意教自己自学。她花了两天的时间在想这个事情，可是怎么弄广播也发不出来。不服输的性格，她一定要想办法学会。后来想到给他过生日时，别人发给她广播的代码存在空间里，她仔细比对所有广播的代码，发现了其中规律，终于明白了其中的奥秘，真的很简单。

她现在也不明白那些她不认识的呱友对她的事情为什么这么感兴趣？对他和她的事情那么感兴趣？她感到有股阴森的风向她吹来，她无处躲避。困惑不解的她想不明白，这些人怎么可以这么狠毒对她？她做错了什么？看似柔弱的她有颗孤傲的心，他们越这样她就对他越好。

很简单的事情有的人想复杂了。可以说，她只是全心全意地投入那场游戏中，只是游戏，不要想的那么复杂。所以说她还只是处在朦朦胧胧中，处在那游戏中。她并不知道这场游戏会带她走向何方？所以说直到，她才明白，这是她今生的诗梦情缘。

也许她的双眼一直瞩目他在的方向，虽然很遥远，虽然很朦胧。但是生命之轮不停地旋转，前世因缘的纠缠，今生躲避不了她的诗梦情缘。

有情缘的散文名篇篇十七

三月，在铁轨抖动里平移了几万米来到武大。

在这个时节这个天道逢上周末，武汉大学的校园是熙熙攘攘的，进入校门我和女伴就走在了通往珞珈山的坡道上。有时不知道自己人在哪里，有时又被她拽住去顺着她手指的方向看周边的建筑，高大的男人们傍着脱下的衣服大笑着从身边走过，肥大的臀部左右摇晃，裤子上深色的一片随着双腿的交错不断变换着形状，高傲的女人们戴着深色的墨镜，穿着华丽的连体紧身裙以王妃的姿态点着高跟鞋。还有一帮可爱的小朋友在“山海”下嬉闹着捉迷藏，“姐姐，你长得真可爱呀”“哈哈，小弟弟？我难道就不可爱么？”一个看上去七八岁的小朋友跑到我面前对我做着鬼脸，而我同学则有点“吃醋”。又过来几位少数民族打扮的青年人，半载回一次家的客人，在这中原异地抒发着思乡之情。

白樱缀满百里长坡，人海上的白花似水上的浮莲。海神维纳斯，听得见海浪翻滚的声音，却看不见深蓝色天空里咆哮的裂缝。雨后的天气澄澈单纯，一切都很安详。女伴兴奋极了，撇下我跳到树下很轻巧地拿着手机自拍起来。

樱花下，白浪翻滚，碎玉飞舞。

轻风中，黛发打卷，丝丝絮絮，凌乱了视野，凌乱了——我的脸颊。

再次用手轻抚着黑黑柔柔的长发，露珠一般的眼神不免折射出几分奇异的光彩。手掌轻抚着自己的脸颊和发，却还是感受不到我期待的东西。

高三，一个花一样的年代。

单纯的我，单纯的生活，单纯的每一天。曾经的我在人们眼里，一直是一个冷美的女学霸。

他，以向我求教问题为由，进入了我的生活。无法想象在成年之前会有这么一个人去心甘情愿地包容我的冷漠，我的不

屑，也无法想象每一次无法入睡的'时候总能在书包里找到他给我写的那些那么适合我的养生保健小知识，更无法想象，三个月后的那天晚上约我一起跑步的时候众目睽睽之下强吻了我。一直以来我只知道什么叫珍惜时间，什么叫好好看书做题，和她们一起老是嘻嘻笑笑确实不在我的人生观范围之内。突然的一吻真的就像一个石头一样，击穿了我的心脏外面那层厚厚的冰壳。也许正是我准备去思考怎么去爱身边的人的时候，他突然就走了。很奇怪很奇怪的转学过来然后突然就再也没有出现在我们教室，很奇怪很奇怪地，他来这里三个月，好像就是为我准备的。我开始暴躁和不安起来，这是一个很煎熬的时候，有一个人打开了你成长了十几年的心，然后就什么也没有了，然后我内心的那些温暖整日暴露在排斥和冷峻的环境里受着前所未有的折磨。后来我也安定下来了，可是我已经不再是学霸，一个女孩子失去了安全感，变得脆弱变得孤独，当然这样的事情在家长会上说出去也无济于事。

三月，我一如既往地下了课就伏在阳台上傻傻地看着数十年如一日的校园。

教室外面，阳光如金色的水四处流淌，几百米的走廊，静如花园。除了三三两两几个人向厕所跑个往返，只有我会因为视力健康而在走廊吹风。突然我发现了些什么，揉揉眼睛，是真的，下面的花园里涌现出一小片明目的白色，特别耀眼。我眼前一亮，“啪嗒啪嗒”跑了下去。这，就是樱花。李老师谈到日本文化的时候提及过的事物，在书本上看上去纯洁坚贞的一物，不太喜欢。

樱花没有香味却有一种特殊的气息，站在树下，地上已有不少落瓣了，枝条上还有更多的花苞在不断膨胀。我剪着蘑菇头，很轻松地伸出细嫩的小手去引下一枝，踮着脚尖才让自己的圆脸触到了花瓣。为防止瓣体剥落我只是很小心地蹭了几下，瞬间却有一种暖流冲了进来。女孩子是喜欢花的，可是喜欢到这个程度的估计也没有多少，除非是那些花卉学家

才会比我还着迷吧。站在真实的樱花下，才感觉到他们是在为我虔诚地祈祷的，樱花是女神的化身，她赐予着我坚韧和勇敢的力量，以及纯洁的内心。从此以后我喜欢经常到花下漫步，开始蓄发。在下晚自习半个小时后大半个校园已沉沉睡去，四下无人，也没有领导会过来管女生的披肩发。我习惯穿上白裙子和白球鞋在黑幕里旋转，闭着或是半闭着眼睛，释放光明和白昼的气息，让柔柔的发顺展成一道黑瀑在这神秘的夜流淌，时常会觉得自己的发其实是无限长度的，只不过离我更远的发，我看不见。每一次全身心的转动，就是一次华丽的轮回。因为无论白天有多少抱怨和辛酸，此刻都能化为乌有，在发丝的一圈圈的摆动下被抛到异次元永不回来。我是舞女，我是圣女，我是静女，我，是一个淡淡的女子。

思绪被猛地一下打断了，一个肥胖的大个子男人把我狠狠地挤了一下，我被挤了半米远。很不快地抬起头看向他的脸，他同时也低下头看着我粗着大嗓门说“这位同学不好意思啊，刚刚在背着身选拍照角度，挤着你了”。从他身边看过去，到这来的人真的是越来越多了，一米五七的我仿佛正要走向上海外滩事故爆发点，樱树上下小孩子大人各种位置，而他脸上也是汗光直闪。“没事”，一看女伴却早已不见踪影，没办法拿出那个不习惯用的手机给她打电话。

火车上，我发丝飘扬。当年的樱花几个星期后就被春风带走了，我站在窗台上闪烁着泪花看着花色逐渐黯淡然后飘到半空中。而当时因为那个男生离开而哭了几夜的班上另外一名女生却和我逐渐成了好朋友，她自己也学习不好，还一直懒得和好学生交朋友。她给我拿着纸巾擦着泪，还安慰我过去的就过去了，不必留恋。第二天我的桌上出现了一本樱花画册，铜版纸摸上去细腻油滑，可是，伊人从此不可摸不可听不可嗅。但还是很感谢能够有这样一位姑娘心疼我。多少次宣誓都有人吼着“相约武大赏樱花”，多少人梦想着985。学霸已然不再，我每日平静地做完题睡觉，心里面，还是不忘那深深的樱花情缘。看着车窗外武汉长江大桥两边都市的灯火在夜幕的逼迫下开始闪亮然后离我远去，是不是人生本来

就在抗争中开启下一个阶段，是不是人生本来就没有孤独，敌人，就是我最好的朋友。眨眼间女伴去了武汉一所普通的高校，找了男朋友，刚刚从拥挤的武大校园逃出来后就和她男朋友一同回学校了，两人远去的背影里充斥着她的脚痛娇嗔声。一排排的灯影从面部滑过，我坐在座位上，淡淡的惆怅，很快又开始轻轻地抚摸起头发来，嘴角微微翘起。

回到学校，春雨重来，于是半夜醒来的时候能够卧在床上聆听窗外雨点的声音。四月樱花谢了，六月高考，九月大学，一年半后走到了今天，沧桑的岁月里很多悲伤渐渐消散，开放成熟的大学校园里我开始去爱身边的人，爱同学，爱老师，爱宿管阿姨，爱每天辛勤打扫卫生的保洁员阿姨，爱烈日下暴晒着修剪的园丁大伯，还爱自己。我学会去感受温暖，赠送温暖，接受温暖，偶尔也会一个人冷静。淅沥沥的天空，我拿着小册子，和大家一起去上校园里室外专业植物识别课，“清明时节雨纷纷”，这节课下后，就正式进入清明假期。

“同学们过来看。这边一株是早樱，那边一株是日本晚樱”“哦~”大家异口同声地回答着。

我擦了擦头发跑到树边，心里一喜“看来，我专业选的没错，还是抓住了你，嘻嘻。”

春雨里，这棵樱树正在开放。

有情缘的散文名篇篇十八

浩浩长江，滔滔东去。

一声长笛，公主号客轮，驶进了三峡。这里犹如万马奔腾，咆哮雷天，以不可阻挡之势，一泻万里，气吞山河。

两边的高山峻峭挺拔，群峰千姿百态。郁郁葱葱，雄伟傲岸，

横空出世，别具风采。抬头望去，层层叠叠的云彩，缠绕在山峰上。山穿云，云套山，气势磅礴，壮美雄奇，幽深秀丽。

站在甲板上，眺望这大自然的鬼斧神工的杰作，犹如宏大的交响乐章。真是令人心旷神怡！这时云雾迅速闪开，一个奇峰屹立，视入眼帘。啊！大家不约而同的共同喊出：“快看快看那就是神女峰”。全体游客惊呆了，目不暇接，如梦如醉。这时一曲低委婉回音色空灵的《乡恋》之歌，淌入大家的心境。

你的身影，我的歌声，永远印在我心中。昨天虽已消逝，分别难相逢，怎能忘记你的一片深情。

我的情爱，我的美梦，永远留在你怀中。明天就要来临，却难得和你相逢，只有风儿送去我的一片深情。

这首歌，只有在此时此刻、此地此景、才能穿透每个人的心灵。全体游客立即把目光投向站在甲板后端的演唱者黄静，她一头乌黑的长发，一双炯炯有神的大眼，上穿短款半袖红衫，手持一面导游小旗，在江风的吹拂下，身如春柳，真像仙女下凡一般。这时掌声响起，赞声不绝。几天来，她一直全程陪同。人美、歌美、心灵美、热心周到的服务在感动着每位游客。情不自禁的李可跑上前去，紧紧握住她的手说：“你唱的太美了！太好了！”然而她们却潸然泪下。

在人生的旅途中，有一种爱，让你刻骨到永恒。有一种相遇，会让你感恩一生。又有一种缘，让你感到突然降临。自从这次长江三峡全程之旅，李可和黄静相识，让他改变了自己的人生坐标。

那是个浪漫的季节，那是个催人的诗篇，那是令人难忘的情怀。当年的李可，正是风华正茂，仅有二十六岁高中文化的他，已是国企的一名干部了。由于家庭条件好，父母都在官场，不但入了党、提了干、又是重卓培养对象。这次他又是

亲自带队旅游。当他第一次和黄静相识在成都宾馆，二人互相介绍后，黄静站在大家中间，发表了热情洋溢的讲话：“很荣幸和大家相识相见，全程由我竭诚为大家服务。我叫黄静，大家管我叫小黄、或黄导都行。希望大家一路下来，不光欣赏祖国的山山水水，享受和欣赏生命的自然和美丽。更要用心灵去亲近、去遐想、去领悟、重在全过程。我们的天地是多么圣洁、宽阔、伟大。大自然和我们的祖先赋予我们这样得天独厚的神奇景观，这是我们国人的骄傲和自豪。爱它，保护它，用我们的心血和智慧让它永放光芒！传承下去！激发我们每位游人，树雄心立大志，为报孝祖国做出更大的贡献”。这样的讲话，可谓是让李可耳目一新。

一路下来，她做到了。每到一个景点，她都如口吐串串珍珠，把来龙去脉及风土人情都栩栩如生的展示给大家。没有一个人溜号。总是报以热烈掌声。特别是在鬼城景卓几位外国游客也围观过来，细心听但又不理解。黄静用一口流利的英语向他们讲解。她那渊博的知识底蕴，她那口才犀利的讲解，次次都打动了李可的心。在爬山过程中她主动搀扶老人，助人为乐。当有位女游客突然发烧，她主动送她去医院输液。当诊断为心肌缺血急需O型血，她二话没说，卷起袖子说：“来抽我的，我是O型尽管输”。这更让在场领队也是O型血的李可感动不已。她不但输了血还整整陪伴一夜。第二天她照样带队出发。一路上在大巴车运行的途中，她用一付好嗓音，天籁般的歌声，再次征服了大家。在黄静和大家的邀请下，他们俩合唱了《心雨》。

（女）：我的思念，是不可触摸的网，我的思念不再是缺堤的海。

（男）：为什么总在，那飘雨的日子，深深地把你想起。

这样的情，这样的意，像春风细雨滋润着他们的心田。诉说着彼此的心情。青春娇艳的爱情之花在绽放，爱的集结地从这里出发。

暫短的十几天旅游，他们工作上的配合十分默契。虽然大部分天都是阴雨，也正是这岁月让她们感悟到幸福的源泉。在临别的那天晚上，他们单独在武汉江边谈了很久。李可深知黄静虽只有二十五岁，已在外打工近七年之久。由高中未念完现已自学拿到大专文凭。还表示继续学习考研，将来成为有用之才。只想踏踏实实做自己喜欢而能得到发挥的工作。

李可只是感动的说：“这次外出，是你让我感动。对我的启迪太大了！也是你第一个从遥远的视线中，走进我的生命。不知我俩将来能否走到一起？我真诚的希望！希望……”。

黄静说：“遇到你是我的缘，希望你今后的事业有成，再创辉煌！更希望志同道合”

他们不知往下该说些什么，看着那月光下江波潋潋的水面。呆了半天，黄静转过身来，望着李可深情的说：“那天我输血的晚上，半夜你给我送来那块代有巧克力红心的蛋糕和一杯热奶茶时，我真是好好感动呀！不知该怎么说谢谢你！”

李可说：“不！不！应该感谢你！我是带队，也是O型血，还是党员，我更有责任和义务照顾好我的团队，可你做到了。那一夜我没睡着，充满了内疚和自责。”

黄静说：“不！不！你一路走来，已经做的很到位了！我是说你知道吗？那天是我的生日，你是我有生以来，第一个给我过生日送礼物的贵人！”

一阵江风吹来，黄静的长发遮满李可的面额，他们共同用心唱起那首《乡恋》。这是天意，即使爱情已逝，但友谊长存。今晚已成永恒！

在生命的很多地方，也许在某个转角处，遇到过，相爱过，都是珍贵的记号。让人难以忘怀。他们分手了，却结下了一

根长长的思念。在默默的关爱中，心心相印。而李可却像换了一个李可，他深知自己的大专文凭是假的，优厚的工作条件和头上的光环，都是举手可得。天天围着个别领导转，陪吃陪舞，累心伤胃，会逐渐把自己养成油嘴花舌，这样做人，做久了就不是人了。他厌烦了这浮躁的红尘。这不是一个真实的自己，要闯出这绊锁，飞的更高。他决心辞职去国外学习，但其父母坚决不同意，口口声声说：“你的前途近在咫尺，对象、房子都不是问题”。李可说：“我是利用现在的条件，去谋求将来更大的发展。做一个堂堂正正的男子汉”。母亲找来刚处的女友，前来劝阻，但他都谢绝了。他心里只有深藏的红颜黄静。他真的走出国门。这一切都及时告诉了黄静，并用自己的工资，买了一枚钻戒给黄静寄去。从此埋下了千里良缘的种子。

改革的大潮，一浪接一浪。一些旧的传统观念和应有的美德，也将受到严重的冲击和挑战。富人出国，穷人爱国。相比之下，黄静的命运也将推到风口浪尖上，一心搞好本职工作，冲击颠峰的黄静，工作十分出色，不久也被提到管理岗位。专程负责旅游工作的综合设计，把各区域性的景点流程都上升到新的层次。后又被聘为经理助理。吃请等公关项目也日趋凡多，但她却深感十分不适应，特别是紧跟领导近距离接触，使她茫然和不安。她拒绝了某领导的虚心假意，看透其伪君子的狼子面孔，贞洁而不受辱。她也多次提出仍回到导游岗，但这正中了下怀，那好减员增效被裁员下岗。这虽说是一种打击和创伤，但她更成熟了，更加走向坚强。她和李可开始他们还好，经常联系。黄静时常把国内一些地方特产给李可寄去。李可回信说：“等我学业有成后，回去就把那枚戒指给你戴上。不论我在天涯海角，你永远是我全部的所有”。在黄静下岗后，给李可寄去一包黑加仑野果干并说：“我已下岗，解甲归农了。忘掉我吧！那枚戒指，等你回来不论多久，我会完璧归赵给你。祝你幸福！”

岁月宛若一条无情的河流，红尘将忧伤考满。一场爱恋的梦，跨过沧海，越过桑田，挥之不去的那份情，那份爱，还要走

多远。女人如花，花似梦。缘份不停留，插曳在红尘中。

如歌的青春，留下许多无法挽回的遗憾。黄静的下岗，无疑对她而言是雪上加霜。而恰这时，她的母亲患了肝癌已是晚期。她实在不想回去见到继父，那是1995年5月的一天，父母把黄静叫到身边，告诉她父母已协商离婚。她随母亲生活。令她不解的是，离婚不到一年，妈妈和农村的徐营结婚了。从心里对这（乡巴佬）产生过仇恨和厌恶。在家那段时间，总是故意和他过不去。活再能干，伺候妈妈再好，黄静也看不上。因此放弃了学业，外出打工。这次她带着忐忑不安的心情，走到妈妈病床前。多年未见的母亲，已是岁痕满壑，像枯萎的黄菊被浇上水。那徐营立马离开。妈妈见了女儿，必竟是母女。只是两眼泪水直下，半天才说：“孩子，妈现在可以如实告诉你，我不能带着遗憾离开人世。我是个知青，在农村插队时，和你徐叔爱恋过，他是很善良忠厚的人。那时我身体不好，总是他照顾。后来知青返城，你外婆身体不好，以帮我回城为条件嫁给他。这时我没经得住诱惑，和你爸结了婚。后来他当了官有钱了，经常夜不归宿，感情开始破裂。为了你，我一忍再忍，后来你乡下的徐叔爱人有病，来城住院，我只帮他找个专科医院，他就以此为理由，提出离婚。不久你徐叔爱人去世，等转年来城感谢时，我们刚离完婚不久，我正在病中，检查出是患肝癌。他立即赶来照顾我，为我治病卖掉家中的资产，为了啥？不就是为了我吗！一个情字。这些年一直守护在我身边，要不我早上西天了。这些情况妈未能及时告诉你，你就外出了，都是当妈的错。所以我常常想，孩子你将来找对象，可不能找当官的有钱的。要找有良心的。你给我寄回的钱我一分没动，都给你留在这（指枕下的皮包）。。。。。”

这时徐营提着一袋饭菜进来说：“你娘俩趁热吃吧，我特意从饭馆买回的。”他拧干湿毛巾，轻轻的抱起母亲擦去脸上的泪水，又擦干双手。她看到因为爱情受过创伤，但又看到在爱的地方，一切都是幸福的模样。还是年青时的美丽。虽唱不出那样的歌曲，但往日爱恋依旧。这无言的感动，她再

也无语，深感羞耻和自疚。二老都是忍辱负重，她心中的那块冰一下子融化了。

母亲真的要走了，临终前告诉女儿：“你徐叔是个好人”。站在一旁的徐营痛苦的说：“孩子娘，你放心，我绝对会把黄静当亲闺女看。我也就只她一个亲人了。”这时的黄静再也止不住泪水，扑到徐营怀中哭喊着“爸爸”。母亲用尽最后一点气力，只是微笑一下，闭上双眼，与世长辞！黄静和爸爸在阴雨朦朦中送走了母亲。

岁月是公平的，可命运往往偏激，社会的给力往往不公正。黄静反复考量着妈妈的教诲，她知道在爱的地方，不光是浪漫，更需要患难之际，要同舟共济。她低吟浅唱那爱过的韵味。思念在心底蔓延，回忆那曾经走过的从前。感情往往会许下如梦如幻的绮丽心愿。然而人生往往都是过眼繁花。相隔千里之外，虽说海誓山盟，但又有谁真心为爱厮守一生！她再次写了一封长长的信，把一切情况，都如实告诉了李可，再次表达自己的内心。

李可，我不是不爱你，但又不能爱你。我不想让你分担我的忧愁，我知道，你身边也曾绕着莺莺燕燕，无奈千帆过尽。让你久等的我，已是连累了你。像你这样的好人和经历必竟是少数，而像我这样的坎坷遭遇必竟是多数。天上人间，因此，让我们苦苦的相恋画上句号。还是那句话，忘记我吧！让我给你让出一片空白，望你有个门当户对的家。祝你安康！

泪水湿透了心，也湿透了信。

新的生活开始了，黄静回到母亲知青的驻地，成了一名乡村教师。和继父一起生活。心路弯弯曲曲，苦涩而又悠长。她宁愿做一个小小的石头，深深的埋在泥土中。她把爱全部倾注在这偏僻的山区小学，过着平民无忧无虑的生活。她很快乐，每天站在孩子们中间，充满了幸福感。用心血在浇灌可爱的花朵，特别擅长的英语、音乐、地理更是她的强项。深

受十里八乡村民和学生的爱戴！好多单位和公司来人招聘，她都拒绝。她把重教育人这国家头等大事，认真做好。她离不开山区的孩子们！

那天，正是课间，她带领一群学生，在校园内正玩老鹰抓小鸡游戏，她当老鸡护着身后小鸡，阻挡老鹰抓捕。天真活泼的孩子们，玩的那么开心，笑声爽爽！这时站在校门口许久的李可惊呆了！一排破旧的土房教室，操场上尘土飞扬。原来这五年之多的岁月里，发生了太多太多的不堪，太多的沉重与忧伤。他重新看到一个真实的黄静，一头短发，一身普通的牛仔，脸也黑了瘦了，脚步虽灵捷，但远不如当年爬山的轻快。但她的银铃般的笑声，依旧那么清脆甜蜜。他流泪了！暗暗说：黄静！黄静！我一定把你娶到手，让你过上幸福生活！他的心似乎在流血。铁板的钟声，让孩子们纷纷跑进了教室。这时站在院内的黄静，才漫步走向校门，她的泪光柔弱中带伤。李可大声喊着：“黄静，黄静！我回来了”。还没等他俩说话，一群学生又纷纷跑出教室，紧紧的围着黄静周围，似哭非哭的喊着：“黄老师你不能走！不能走！我们不让你走！”

月儿像柠檬，高高的挂天空。

李可没有被黄静说服走，他们手挽着手，摇摇荡荡散步在月色中。走在这山区的小路上，回忆往事，正如这潺潺的小溪流水。多少蜜语重重，轻轻送耳边。走进树林，重寻梦境的降临。当年神女峰下的握手，长江岸边的诉衷请，而今夜她们却都远离了这些。走过一段路，过去的一切似乎都在阴雨朦朦中散去，心知肚明的两颗心，似如再点燃那熊熊烈火。李可按奈不住激动的心情，对黄静说：我完全支持你的一切作为。多年来，有段歌词一直是我的座右铭，我可以背下来。

每一夜梦里见到你

感觉我知道你没有远离

穿越千里万里来到我的身边

告诉我你没有远去

不论咫尺天涯

我深信这颗心矢志不移

你再次打开我的心扉

珍藏在我的心底

我心跳动着的思念

啊我们真情永恒

一生一世心心相印永不分离

那纯真的一刻爱上你永不分离

今生你我永相依· · · · · ·

没等背诵完，黄静伸开双臂，向李可怀中扑去！高唱着“我心永恒”！李可紧紧的拥抱着黄静，疯狂的亲吻着。浓浓的乡土气息，却那么芬芳！那么欣慰！那么幸福！黄静突然推开李可忙说：“不行！不行！你还没向我表示呢！你得向我半跪，我再告诉你！”。李可又抱住黄静的双腿，接过那枚戒指，轻轻的给她戴上，把黄静紧紧抱起旋转着，这是爱的宣言，这是爱的结晶。三峡的情缘永铸一生一世。

月朦胧，鸟朦胧，今夜不再阴雨朦胧，只有那一片风儿· · · · · ·

有缘的散文名篇十九

一件事物，当它走进你的生活时，你会将它重视起来；当它走进你的情感世界时，你一定会把它放进留念的怀抱；当它成为你的生命要素时，你会倍加珍惜它。在我过去的生涯中，我反思搜索，脑海里能够重视、留念和珍惜的事情很多很多，它们组成了我生活的方方面面，成为我生命的环境、要素和过程。在这诸多事情中，我最难忘记和能够引起我足够重视、珍惜的，我老屋后面的大堤，算是其中之一。——老屋后面的大堤，高7米，堤面宽5米，像一座蜿蜒的山梁，又可以想象为长城，已有65年的历史了。是蜷曲在洞庭湖之滨、澧水之阴、澧阳平原之腹的巨大长龙。它的身躯，紧紧拥抱着一望无际的水泽波光，而倾力保护的，却是身后的四面平畴万象。田野、树林、屋宇、牲畜、民生，等等，在它所保障的平安环境里自在自然地各司其职，康乐繁衍。因而它对我们这个平原——这个历史上饱受水患的泽国之壤、土著乡民的生存，当然是最重要、最有感情、最相关生命的了。

我老屋在长堤的西面脚下。堤算是一马平川的一个至高点。站在堤上，背北面南，左手是浩淼烟波，右手是无际平原。堤坡上密密如毡的草丛里踏出的一条坡道，就是我及我的家人的杰作。大堤上有我的童年、青年、壮年，更有我的思想、情感和灵魂。在无穷的足迹里寻觅，如针似麻的往事，常常在我脑海里掀开记忆的百宝箱，翻起情感的浪花。因为我们——我、我的家人、我的邻居，总爱什么事情都到大堤上商定。我们许许多多的筹划、经历、谈论都在大堤上。大堤演绎着我们的思维，放飞着我们的梦想，陶冶着我们的性情。

今昔话堤

记不清有多少个朗月星明、花开花落，我们在大堤上侃春秋、谈时事、品风景，父母和乡亲们告诉了我许多事情，我也亲身经历着许多事情，其中最动心的是大堤春秋。我们家乡——方圆百里平原，是个西高东低的缓偏地形。渐西渐高，

一直缓高到丘陵——武陵山区——湘西大山。而往东呢，则越去越低，河网密布，直到洞庭湖边。向北几十公里，就是长江；向南不到一里，就是澧水。古人说，这里是个“四水归堂”之地。在没有这个长堤时，这儿十年九灾，水患连连。每到雨季，便“南水涨，北水注，西边山洪盖头冲”，一片汪洋，家破人亡。生活在十九世纪四十年代以前的土著乡民们，为了各自的生存，聚族而居，择高建屋，依势就形，挖低填高，岁月积累，形成了大大小小的垸子、土岗、屋场。所以我们这个地方的村治旧名，多以某某垸子、某某岗、某某屋场称名，如陈家垸、陈家岗、陈家屋场，等等。岗和屋场是居住的高地，多为人工所填。垸是一个家族群体或几个家族群体联合起来筑成以保护农田的小堤圈围着的区域，故垸子又称“私垸”。在过去的年代，旧政府无力或不愿意筹划、统一防洪抗灾的部署，只能听任村民各自为政，自治灾情，由此演绎出许多互为对立、弱肉强食的惊心动魄的悲惨故事。比如我家的老地名叫罗杨岗，坐落在刘家垸。刘家垸的西面是胡家垸。两垸接壤约五里长。两垸之间隔一条小河。小河由西北经东南而流，上接山水，下入澧水。河道狭窄，河堤矮小。每到汛期，洪流滚滚而下，常常不是冲垮胡家垸堤，就是冲垮刘家垸堤。堤一决口，瀑布般的洪水漫天席地而来，垸子里的庄稼、树木、房屋、牲畜等顷刻而毁。所以汛期一到，两垸的人都会全体动员，日以继夜地在堤上护垸。可是在危险关头，两垸的人们为了减轻自己一方的洪水压力，常常偷渡到对方或强行到对方的垸堤上掘堤炸堤，由此械斗发生。刘家垸和胡家垸相邻段有一个最薄弱的地段叫“黑马”，这里地势低，堤身高，堤势险，是最容易决口的危险区，因此也是双方互相掘、炸对方的垸堤而发生械斗最多的地段。两垸的人为此而特别组织了民间护垸武装，配有武器，请有武师，长年训练。一旦发生械斗，双方武装打杀十分惨烈。听父亲说，1936年，夏雨连续落了20多天，洪水猛涨，小河根本无法渡过洪峰，胡家垸持强在黑马掘刘家垸的垸堤，双方械斗几场，死了不少人。结果刘家垸被掘开后，水漫土岗屋场，房屋一扫而光，淹死的猪牛羊鸡等牲畜如树排，死去、失踪的人难以数计。失去家园的人们拖儿带女，背井离

乡，逃难他乡。

现在好了。解放后，1949年底，党和政府首先解决平湖区的民生问题，全县动员，各处支援，组织起几万治水大军，在山区拦涧筑坝修水库储水，在平湖区围低垆留高垆、废小垆统大垆、筑大堤建蓄洪区。山区水库与平湖蓄洪区之间开河导流，让水库缓冲山洪压力，蓄洪区缓冲水库压力，澧水缓冲蓄洪区压力，很好地解决了西水东来、山洪下泛问题。在治理北水下注、南水夏涨的问题上，得益于国家规划调度，在长江荆州段建立了颇具规模，可堪吞吐长江的荆江分洪区；在我们这个平湖区的南面，抬高加固澧水大堤，疏通河道，逼洪入洞庭，沿澧水岸建分洪区减缓澧水压力。在治理内渍方面，全面平整土地、开沟修渠、建设机埠、排管并举，疏流渍水。这样，经过一年的大治、二十年的精治，解决了千百年的水患灾害。我们的这个水乡泽国，如今就成了旱涝保收的鱼米之乡。特别是前些年的三峡水利竣工受益后，澧水平原，简直告别了水患历史。

如今的澧水平原，我的家乡，百姓安家乐业，农田如棋盘，水利村道通向各家各户，整整齐齐的民居小楼、别墅，掩映在绿树丛中，处处是鸟语花香，简直就是一曲田园牧歌。

最近，因家母年近九十老故，我回老家办完丧事，小住了些日子，特地看望了老叔。老叔还是***惯，爱在晴好的晚霞里登大堤侃家常论时事。同样地，他约我上堤溜达，我们无话不谈。直到晚霞完全收起了铺在田野天涯的余晖，村灯亮了起来，我们才下堤在他宽敞舒适、灯光明亮的三层小楼的餐厅开宴饮酒，轮杯间我们又扯话旧事，夸张新事。在谈到这儿的今昔变化时，老叔异样兴奋。

老叔是我的堂叔。他的父亲与我的爷爷，还有已故的堂伯的父亲，是三亲兄弟。爷辈们本来都是成家立业的圆满家庭，就因为水患，三个家庭发生了巨大变故。就拿我父亲说的1936年的那场大水灾来说吧，那场灾情使爷辈的三个家庭

失去了房屋、财产，更可悲的是失去了亲人。我的爷爷奶奶就死于水溺，我堂伯的家人——堂伯的弟弟、侄儿及我的一个叔父，则死于水患带来的饥荒和病疫；堂伯的大弟、我父亲的哥哥，因为生活无依，外走他乡，最后还是客死于流离失所。这三个家庭里能够活下来的成员仅十口，就靠老叔的父亲收留哺育成人。老叔的父亲所组合的家庭人口，拥挤地居住在三小间“千根柱头落脚”的小“牯牛茅棚”里，一直生活到江南解放——我父亲、堂伯他们成人成家独立。

听老叔把话谈到此，我禁不住有几分激动而又有几许伤感，——激动的是从灾难环境活下来的人终于得到后福；伤感的是那些老前辈们生于患难死于无奈，他们没有过一天好日子，在九泉之下怎么也不会想象到今天社会的小康现状。

“是啊！老祖宗想象不到后人的今天，可是后人能够想象得到老祖宗的昨天吗？”老叔接住我的话头提出了一个我还没有意识到的话题！

我惊愕一瞬，马上意识到了他的心意。

听了老叔的警语，只觉一种人性责任感和社会责任感在激励着知恩报恩的意识，在激励着珍惜今天珍惜生活进而推进人格与时代走向更加完美的义务和使命。

夜将阑，酒已酣；辞别老叔，酩酊踏月再上堤，感慨无限，于是随心口占了一组小诗，现录之以记怀：

大堤

屋旁纵卧曲如龙，镇守泽国断水汹。

内外平安担重负，两边利益赋深情。

稻花香里飞鹰鹭，桨橹波中映玉葱。

鱼米丰饶云月丽，管箫夜夜越堤东
湖

平湖万顷雾失洲，四岸堤坡树木稠。
飞鸟遮云侵碧水，野风鼓浪戏渔舟。
云烟万古沉浮续，日月千年往返游。
锦绣自然圆好梦，眼福惬意晚霞柔。

平原

禾稻一片去远山，幽香漫漫漾清涟。
平畴百里耕春韵，沃野千墒壮夏烟。
白鹤带诗飞碧水，徐风吹曲到长天。
醉魂散落村炊里，不尽乡思枕梦眠。

老叔

游子思乡踏翠归，老叔治宴对新醅。
幽怀岁月离别久，不觉桃花几度绯。
风雨人生多少路，眼中颜面渐衰微。
青山依旧情依旧，梦里灵魂去又回。

思源

相邀初夏踏堤行，叙旧溯源任爽情。

红雨才收湖水秀，日霞正映翠原明。

政通宰弼德修好，州府贤能治绩荣。

把酒论今思往事，感恩醉乐舜尧风。

大堤之晨

我土生土长在大堤边，懂事起就没有经历过无堤时代的灾难，因而我在我的出生地享受的是平安——平安环境里的自然美和人文美。这些美通过我的视觉、感觉、味觉而渐渐影响我的心，成为我的情，化为我的魂。

我在大堤上获得的享受是难以枚举的，从大自然的角度来看，最能触动我心灵的莫过于站在大堤上看日出日落的壮观与绚丽。凡是住在我们这里享受了在大堤看日出景象的人都知道，这里的太阳从湖里升起来的，升起的动作非常纤细，感情非常细腻。

晴好的凌晨——最好是黎明前的黑暗里，站在堤面上，就可以看到，瓦蓝夜空的东面——大堤之下，无边无际的深苍色就像云翳深锁的没有一颗星亮的黑幕，苍龙环抱的一方湖水，用神秘的黑暗帐笼着自己疲倦的睡梦，也象用无底的黑洞向大罗万象张开陷阱。湖面黑得出奇，也静得出奇。黑得我站在那里好像没有了自我，静得我只能听到自己的心跳和呼吸，而听自己的心跳和呼吸倒感到与奇静的氛围有几分不和谐从而无端地产生几丝不安和孤寂的恐惧。人的身躯感觉有一种无形的力量在不知不觉地拔高、虚化，连灵魂也好像出窍一样，不在体内，不在身边，到了一个无可名状的幻境。

可是，就在你感觉要被消失的时候，很远的东方，星空与黑幕的交际处，隐隐约约地蠕动出一点鱼白色的微弱晕点。不一会儿，那鱼白的晕点便向南向北两边魔术似地拉长成一条直线。那线鱼白渐渐地天地交合处撬开一道缝隙。大约几

秒钟的时间，鱼白的缝隙像舞台上挂着的幕布一样被缓缓拉开——只不过拉开的方向不是向左右而是向上下。这时，鱼白的银灰也逐渐由窄变宽、由晦变明起来。

当天地的缝隙被鱼白的银灰拉开到一人多宽（高）的时候，我们很容易看到银灰弱光映出的无边起伏着的苍色湖水。

天地的缝隙渐渐扩满天地，湖水也慢慢由远而近，向你的脚下扩展而来，此时，多情善感的你凝神而视，或许有点“苍浪兮浮槎，灵魂兮无依，风拂兮飘苇，凌空兮一羽”的感慨。

当银灰洒满东方时，湖面的梦醒了，湖的轮廓渐渐清晰了，湖水里的水鸟也做完了梦，养好了神。虽然你还看不清楚它们的身影，但那伸筋活骨的拍打翅膀的声音、呼朋唤伴的声音、击打水面的声音，却像一场交响曲在演奏着晨曦之韵。你如果音乐感细腻，也许会在场宏大的天然交响乐中捕捉得到贝多芬的《月光曲》、柏辽兹的《幻想交响曲》、冼星海的《黄河大合唱》……享受到世界最美的天籁之魂。

正在你沉醉在音乐神韵的时候，下面一组更加神奇的镜头会让你惊咤不已。那就是一轮红盘——像我们农家的簸箕一样圆而大的红盘跳出水面。这红盘出现的初始动态是一弦弓、一弯镰刀，慢慢地成为球冠、半球，最后和盘托出全球，——这样地羞羞答答跳出湖面。说她羞羞答答跳出，是因为她在成为全球以前，完全沉浮在湖浪里，湖浪将她托起。湖浪每一起伏，她都会随之一现一隐，那样子恰似新娘由于对新家环境有一种陌生的羞涩和尴尬而表现出的“欲抱琵琶半遮面”状态。

太阳的脸渐升渐红，绯红的霞光由弱而强地铺满天壁，铺满湖面。霞光的轻纱在天空、在大湖飘动，天地呈现出天女散花的阿罗多姿和绚丽多彩。尤其是红霞舞波，其动感灵韵像梦幻、像画幅、像诗歌、像醇酒、像多情的姑娘，更迷人、醉人、消魂！

若是晴天，万里无云，这霞光在蓝空碧水间，是以紫红、深红、赭红、微黄等等为主体色地变幻着，直到最后成为金色的日光。

如果有云朵，朝霞的幻化会更加灵动丰富，彩排和表演会更加新奇。比如，她会不是一色地变幻，而是通过云缝被抽成千丝万缕幻动，而每一丝一缕的动态都会形状不同、颜色各异，令人视之而眼花缭乱。

霞燃烧着云朵时，云朵在霞的火炉里被熔化，赤、橙、紫、黄、赭等彩色斑斓纷呈，放出无数道光线或光柱，向湖面打出多姿多彩的幻灯，把湖面变成立方的光影舞台。这个舞台上的主角演员是波浪和飞鸟。波浪在霞光幻影里跳着舞着、奔跑着、摇滚着，时快时慢，时而舒缓，时而急促，一会儿静若处子，一会儿动如蛟龙，感情激荡而豪迈。

飞鸟成千上万地在光影舞台上舒展着翅膀，虚羽凌空，成片、成线、成排、纷纷杂杂地起飞、盘旋、穿插、迂回、包抄、降落，动作百出、形态各异地舞动着身影，舞动着朝霞，舞动着湖光，舞动着轻捷敏锐的聪明和爱美、钟情的灵魂。

伫立大堤，东望清晨，凝神奇幻，我常常是如置仙境、如饮醇酒，看不够，醉不够，迷恋不够。我也通常会忘自所在，任灵魂羽化于大象之中，穿插于水波飞羽，以致于进入“庄周梦蝶”的状态，久久地找不回自我。而当此时，其心胸啊，什么功名利禄，什么得失之虞、世俗琐事，都会被抛到脑后，让清晨之风吹拂得无影无踪。

确实的，我每这样地在大堤上享受一次，心灵就像被自然无形无声地洗礼一次，；而每洗礼一次，则都会对大堤恩赐的爱与醉的境界提升一次。

俗尘之人，若不经这种天然之魂的启示与洗礼，我想，他的人格和心理，很难得到完美；他的灵魂很难得到休息；他

的人生总会有觉得遗憾的因素。